

这是谁的 IDEA (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2004年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

家长指南

**(A Parent's Guide to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 IDEA)**

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儿童办公室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25 South Front Street, 2nd Floor
Columbus, Ohio 43215-4183*

2010年7月1日

目录

介绍	1
假如我的孩子在学校有学习的问题，应该怎么办?	2
寻求服务的步骤.....	3
常见问答集.....	9
要求协助	9
转介	9
通知	10
代理家长.....	11
同意.....	11
评估	14
再评估	17
独立教育评估.....	18
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19
延长的学年服务	24
学生转移.....	24
过渡.....	25
记录.....	27
如何解决冲突或关切	29
调解.....	31
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的促进.....	33
投诉程序.....	33
正当程序.....	36
纪律.....	46
非公立（私立）学校.....	52
定义	56
身心障碍术语的定义.....	62
附带的表格.....	64
调解的直接要求书	
投诉书表格	
正当程序的投诉和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投诉和/或正当程序的撤销表格	

背景介绍

如果您的孩子因有身心障碍而影响他或她的教育，或您怀疑您的孩子可能有如此的身心障碍，这本手册将可做为您孩子教育的珍贵资源。

这是谁的IDEA? (Whose IDEA Is This?) 把 2004 年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 简称 IDEA) 的文字浓缩摘要成重点，可协助您在您孩子的教育中担任一位有效的伙伴。这本指南由俄亥俄州教育局的特殊儿童办公室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s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简称 ODE/OEC) 编制。

下面的文件告诉您如何与您本地的学区以及其他公共机构合作，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身心障碍。它也描述重点步骤，协助您确定您孩子的身心障碍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或相关服务的资格。

这份出版物也被称为您的“程序保障通知” (procedural safeguards notice)，针对在特殊教育法下符合身心障碍资格的儿童，它为您建立享有“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简称 FAPE) 的权利。它告诉您特殊教育服务是如何被提供的，并列出了您可以联络和寻求协助的资源。

由于这本指南中所包含的权利和程序最初是列在联邦法律中，所以您可能会看到您不熟悉的法律名词。为了让信息可以更容易地被理解和使用，我们尽可能地简化了这些法律文字。任何继续被使用的法律名词都在本指南中标题为“定义” (“Definitions”) 的章节，以及尽可能地在正文中作充分的解释。即使如此，您最好仍在开始之前先熟悉一下这些术语。您可以在自第 56 页起的“定义”章节找到这些术语。

注：本家长指南以摘要的方式概述俄亥俄州行政法规第 3301-51 章 (Chapter 3301-51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de)，*俄亥俄州服务身心障碍儿童教育机构之作业标准 (Operating Standards for Ohio Educational Agencies Servi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中的特殊教育规定。本指南并不包括所有的规定，也不提供法律意见或针对规定进行法律诠释。有关完整的规定，请参考公布在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简称 ODE) 网站上的作业标准，www.ode.state.oh.us，关键词搜寻：*身心障碍作业标准 (Operating Standards Disabilities)*。有关法律意见或法律诠释，也请咨询您的律师。作业标准是基于州法 (俄亥俄州修订法规第 3323 章)，联邦法律 (2004 年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即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 以及联邦法规 (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34 篇第 300 节) 中有关身心障碍儿童的教育。这些资源也公布在俄亥俄州教育局的网站上。

假如我的孩子在学校 有学习的问题，应当怎么办？

如果您的孩子有需要的话，2004年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一般被称为 IDEA 的联邦法律建立了一个程序，可以确定您孩子的教育需求以及获得特殊教育服务。该程序如下，大致以执行的顺序排列：

1. **要求协助**—这个程序协助您与您的学区开始建立关系，当您的孩子在学校出现困难的时候，可以帮助您一起处理任何初期警讯。
2. **要求进行评估**—学区在确定儿童的学校学习和活动情况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因此，他们可以在评估您孩子的任务方面带来宝贵的资源。
3. **评估**—这个步骤让学区准确地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需要特殊教育服务的身心障碍（不是所有的身心障碍都有这种需要）。这项评估将建议您的孩子需要哪种特殊教育服务，或确认您的孩子将能够跟其他学生在一个普通教育的教室里一起学习。您在这个评估过程中是一位伙伴，也是您孩子的评估小组成员。
4. **制定一个个别化教育计划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简称 IEP)**—假如评估结果显示您的孩子具有需要特殊教育的身心障碍，这项量身定制的计划将为您的孩子设定学习目标，并保持您的孩子在正确的轨道上。
5. **年度回顾**—每年公立学区都将回顾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的成效，并做好调整计划的准备，以确保您的孩子有适当的进步。
6. **再评估**—IDEA (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提供您的孩子每三年再接受一次评估，以侦测他或她的学习能力方面是否有任何重大的改变。这项“再评估”也让您和学区了解您的孩子是否在接受正确的支持和服务。然后学区可以依情况采取行动。
7. **独立教育评估 (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 简称 IEE)**—如果您不完全相信学区对您孩子的评估的准确性，您可以安排一位非受聘于学区的合格专业人士来为您的孩子进行评估。在某些特定的案例中，这可以由学区付费进行。

寻求服务的步骤

下面的表格提供上页所列之七大步骤的摘要，供您为有身心障碍的孩子寻求教育服务。在本指南“常见问题集”部分，有这些步骤更详细的信息。您可以计划通过提问、提供信息和协助针对您孩子的教育做决定，在这个过程中扮演积极的角色。

	家长	学区
要求协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络老师，以讨论有关孩子可能有身心障碍的任何关切。 ★ 提供任何关于孩子、可能有帮助的信息。 ★ 要求学区提供协助 ★ 协助学区确定孩子是否有身心障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怀疑孩子可能有身心障碍，联络家长以了解情况。 ★ 尝试不同的教学策略以协助孩子学习，并记录成果。 ★ 联络家长参加会议，以决定孩子是否应该进行特殊教育服务的评估。 ☐ 利用“介入协助小组”(intervention assistance team) 来建议新的教学方法，并记录成果。(参考“定义”章节内介入协助小组的定义)。
要求进行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口头或书面要求为您孩子疑有的身心障碍进行评估。我们建议您以书面方式要求评估，这样才有学区在何时开始响应的记录。 ★ 询问有关家长支持团体的信息。 ★ 提供书面同意(准许)让孩子接受评估。提供同意表示您已被充分告知所有关于您孩子评估的必要信息。同意您的孩子接受评估时，您并非同意学区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始评估过程 ★ 联络家长，解释整个要求(转介)的过程并提供一份<i>这是谁的IDEA? (Whose IDEA Is This?)</i> ★ 给家长一份预先书面通知。(在学区提议任何关于您孩子符合资格或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行动之前，它将先把这份通知寄给家长。同样，在学区拒绝任何关于您孩子符合资格或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行动之前，它将先把预先书面通知表格寄给家长。(更多细节请见“通知”章节。) ★ 假如学区怀疑孩子有身心障碍，请家长提供书面同意让孩子接受评估。 ★ 收到家长有关评估的书面同意。
★ 家长的选择	☐ 学区的选择	★ 学区要求

	家长	学区
<p>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加评估小组的活动，包括确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 ★ 为评估过程提供信息 (如医疗、家族和教育史，以及您对您孩子的长处和需求的看法)。 <p>假如您的孩子被确定为不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而且您不赞同，可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独立教育评估”。(这是由非受聘于学区的人士来进行的评估。更多细节请见“定义”章节。) ★ 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这是一种解决意见分歧的听证会形式。更多细节请见“定义”章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络家长参加评估过程。 ★ 和家长共同拟定评估计划，并将摘要纳入评估小组报告。 ★ 为家长提供预先书面通知，并包含一份有关计划评估的描述。 ★ 从家长、老师和其他人收集有关孩子的信息。 ★ 在收到家长评估同意的 60 之内完成评估。 ★ 举行评估小组会议，并邀请家长参加。 ★ 将评估结果进行摘要和诠释。 ★ 确定孩子是否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假如您的孩子符合资格，一份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将在转介评估的 120 天之内，或您签署同意的 90 天之内完成。会议参加者为“IEP 小组”(请见“定义”)。 ★ 在评估小组会议的 14 天之内或在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之前 (取先进行的一项) 为家长提供一份评估小组报告。 <p>假如您的孩子不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学区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家长提供一份评估小组报告。 ★ 确定其他适当的改变和“介入”(协助的形式)，以帮助孩子。 ★ 考虑您的孩子是否在另一联邦法律，即 1973 年复健法案第 504 章节 (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下符合接受服务的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长的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学区的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区要求

	家长	学区
<p>在个别化教育计划(IEP)会议之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一份学区对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的建议。 ★ 如果您想要的话, 请一位家属、朋友或律师陪您一起出席会议。 ★ 如果需要的话, 邀请一位或多位具有关于您孩子的特殊或专业知识的人跟您一起出席会议。 ★ 用书面方式准备任何有关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关切、问题或建议, 并在 IEP 会议前跟学区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知家长和/或学生有关 IEP 会议以及谁将出席的信息。(更多细节请见“通知”章节。) ★ 确定由各方议定的会议时间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预先准备并与家长分享任何有关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关切、问题或建议。 ★ 在适当或讨论您孩子自高中过渡的时候, 邀请您的孩子参加会议, (参考“定义”中过渡一词。)
<p>★ 家长的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学区的选择</p>	<p>★学区要求</p>

	家长	学区
<p>在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最初会议期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加 IEP 会议活动，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享有关您孩子长处和需求的信息； ○ 协助设定年度目标以及短期目标；或可以用来衡量的标准；和 ○ 跟学区共同确定您孩子即将接受的合适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 同意让您的孩子接受可以使他/她参加并进步于普通课程 (也就是一般某年级的学生所学习的内容) 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或拒绝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如您拒绝同意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学区不须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而且您的孩子不会受到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 的任何保护。(请见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的“定义”。) ○ 仅在最初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您有选择拒绝一个或多个服务项目的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家长一起回顾评估结果以及您的孩子是否符合资格的问题。 * 假如您的孩子符合资格，研拟一份个别化教育计划，其大纲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孩子的长处和需求； ○ 可衡量的年度目标和短期目标或标准； ○ 可使您的孩子参加并进步于普通课程的合适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 其他基于您孩子之需求的考虑。 * 为家长提供一份学区有提供特殊教育服务意愿的预先书面通知。假如家长拒绝同意某一种服务，学区不能拒绝您的孩子享受其他服务的益处。 * 在 IEP 会议后 30 天之内给家长一份最终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 确保每一位正规教育老师、特殊教育老师及任何其他负责教育您孩子的服务提供商都可以获取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p>* 家长的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学区的选择</p>	<p>* 学区要求</p>

	家长	学区
年度回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一份学区对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建议。 ★ 收集孩子的学校报告和其他可能对会议有帮助的信息。 ★ 如果您想要的话，带一位或多位支持人士一起参加会议。 ★ 回顾目前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 预先以书面方式准备有关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关切、问题或建议，并和学区分享。 ★ 假如您不赞同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IEP），您可采用解决冲突步骤试图解决意见不一。 <p><input type="checkbox"/> 假如您的孩子要调离到新的地点以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请提供书面同意。如果您孩子的调离是因为违反校规而受到纪律处分，而且此调离是学区的纪律管制之一，学区不需要您的准许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络家长以参加初次（第一次）个别化教育计划（IEP）会议的方式来参加年度回顾。 ★ 收集有关您孩子进步的信息。 <p><input type="checkbox"/> 预先以书面方式准备有关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关切、问题或建议，并与家长分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会议中，回顾目前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并且在适当的情况下加以修改。 ★ 假如在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之后，并非各方都赞成个别化教育计划中的每一项，为家长提供年度回顾的预先书面通知。 ★ 在会议后 30 天之内给家长一份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的最终版本。 ★ 确保每一位正规教育老师、特殊教育老师及任何其他负责教育您孩子的服务提供商都可以获取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 家长的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学区的选择	★ 学区要求

	家长	学区
再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与有关您孩子现有信息的回顾。 * 参与再评估的过程。 * 可以要求额外的评估。评估由各种不同阶段的活动组成，以测量您孩子的表现、进步、身心障碍或资格。(更多细节请见“定义”中的<i>评估</i>。) * 针对额外的评估提供书面同意或拒绝同意。 * 协助确定孩子是否仍然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 * 假如您孩子的需求有所改变，可以在长度为三年的时间周期结束之前要求进行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请家长参与再评估的过程。 ★ 解释再评估的过程，包括家长所拥有的要求额外评估的权利，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继续符合资格。 ★ 为家长提供有关您孩子再评估的预先书面通知。 ★ 接收您对再评估的书面同意，假如额外的评估是必要的或假如您要求额外的评估。 ★ 为家长提供将为您孩子进行评估的有关人员和在评估中所使用的测试（如果有）方面的信息。 ★ 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并邀请家长参加。 ★ 为家长提供协助确定孩子是否仍然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务资格的机会。 ★ 在家长和学区讨论报告的会议后 14 天之内，给家长一份评估小组报告。
* 家长的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学区的选择	★ 学区要求

	家长	学区
独立教育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知学校任何与学区评估不一致的意见。 ★ 可以要求一份独立评估人的名单以及学区对独立教育评估的标准(要求)。这些要求包括评估的地点和费用, 以及执行评估者的训练和资格等项目。 ★ 可以使用公共费用为您的孩子要求独立教育评估, 除非学区提出正当程序的投诉, 以显示其评估是适当的。正当程序的投诉是关于孩子符合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或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投诉。(请见“定义”中的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家长不赞成学区的评估, 告知家长其要求独立教育评估的权利。 <input type="checkbox"/> 询问家长反对学区评估的原因。(您有权不回答这个问题。) ★ 提供有关哪里可以获得独立教育评估的信息。 ★ 提供独立教育评估, 或为家长提供预先书面通知。这份通知告知家长, 学区因为相信其评估是正确的, 所以正在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 家长的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学区的选择	★学区要求

常见问答集

要求协助

假如我的孩子在学校有学习困难，我该怎么办？

您可以：

- 联络老师以讨论您的关切，并提供可能有帮助的信息；
- 要求协助；并
- 如果怀疑您的孩子有身心障碍，出席会议以协助确定。

假如老师报告说我的孩子有学习困难，我该怎么办？

学区可以：

- 联络您以了解更多信息；
- 尝试用不同的策略来教育您的孩子并记录成果；
- 利用介入协助小组，以激发更多教育您孩子的想法并记录成果；和/或
- 假如怀疑您的孩子有身心障碍，联络您参加会议以协助确定。

在任何时候，只要您怀疑您的孩子有身心障碍，就可以要求为您的孩子进行评估。这一要求评估的行动被称为“转介”(referral)。

评估由多种方法组成，以收集关于您孩子的发展情况、学习和活动方面的信息。

转介

谁可以提出转介(要求评估)？

假如您或某人认为您的孩子可能有身心障碍，而且可能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下列人群可以提出评估的转介：

- 您，也就是家长；
- 学校职员；或
- 俄亥俄州教育局或另一个公共机构。

假如您，也就是家长提出转介：

- 您可以用口头或书面方式要求为您孩子疑有的身心障碍进行评估。我们建议您以书面方式要求评估，这样才有学区在何时开始响应的记录。

假如学校职员、俄亥俄州教育局或另一个公共机构提出转介：

- 学区将派人与您联络。

在提出转介之后和评估开始之前：

- 您必须在转介日期的 30 天之内收到“预先书面通知”(prior written notice)。预先书面通知告知您学区提议就您孩子符合资格或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问题采取行动；或学区拒绝就此问题采取行动。在两者之间的任何一种情况下，学区将在此说明其决定。
- 假如学区怀疑您的孩子可能有身心障碍并需要做评估，学区必须获得您的书面同意才能评估您的孩子。
- 假如您拒绝同意让您的孩子接受评估，学区可以用“调解”(mediation) 或“正当程序”(due process) 来获得评估您孩子的许可。(请见“定义”章节对这些术语的解释。)

在联邦和州的法律下，每一种受到认可的身心障碍都有关于孩子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的要求条件。在本文件中标题为“身心障碍术语定义”(Definitions of Disability Terms) 的章节中，有各种身心障碍的定义。

通知

什么是程序保障通知(procedural safeguards notice)？

法律规定，在特定的时候必须为家长提供“程序保障通知”。本通知以摘要的方式列出您所有让您有身心障碍的孩子享受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的权利，并且引导您执行您的权利。您手上的这本指南，这是谁的IDEA？(Whose IDEA Is This?)，就是程序保障通知。这本指南也包含您可以联络以寻求协助的资源。(另见“如何解决冲突或关切”章节。)

学区在何时必须为我提供程序保障通知？

学区只需每年为您提供一本这是谁的IDEA？。在下列的每一种情况中则必须给您额外的一份：

- 在第一次(通常称为“初次”)转介或您要求评估的时候；
- 当您在学年中第一次向俄亥俄州教育局提出投诉的时候(请见“投诉”章节)；

- 当您在学年中第一次提出正当程序的投诉的时候;
- 在因对孩子的孩子采取纪律处分而导致您孩子的教育地点(通常称为您孩子的“安置”)有所变更的时候;和
- 在您提出要求的时候。

如果有网站的话,学区可能将最新版本的*这是谁的IDEA?*放在其网站上。但学区必须继续在上列的情况中为家长提供一份印刷的书面版本。

什么是预先书面通知(prior written notice)?

您应该在学区提议任何关于您孩子符合资格或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行动之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收到书面的信息。当学区*拒绝*就有关您孩子的符合特殊教育服务资格或接受特殊教育服务而采取任何行动的时候,您也将收到书面的信息。这项信息被称为预先书面通知。

在下列的情况中学区也必须给您预先书面通知:

- 在转介日期的 30 天之内;或
- 在因纪律处分而变更您孩子的安置时。

除非您不赞成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否则您孩子的IEP就是预先书面通知。假如您不赞成IEP,学区必须在执行您孩子的IEP之前,给您另外一份预先书面通知。

预先书面通知必须:

- 描述学区提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
- 解释学区或机构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原因;
- 描述IEP小组考虑的其他选择以及那些选择被拒绝的原因;
- 描述学区用以做决策的每项评估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
- 描述引导学区做此决策的其他因素;
- 包括声明家长的权利受到程序保障的信息。(假如这份预先书面通知不是您孩子的第一份评估转介,学区就没有必要提供您一份额外的程序保障通知,即*这是谁的IDEA?*);但是,学区将告诉您如何获取一份指南;以及
- 为您提供可以联络、协助您了解预先书面通知权利的资源。

给家长的预先书面通知必须用一般大众可以理解的文字来写。学区必须用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沟通模式来提供通知,除非这很明显是不可行的。假如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模式不是书面语言,您的学区必须采取步骤把通知翻译成口语或

其他方式,以确保您了解本通知。学区必须保留一份书面记录来证明它已经采取了这些行动。

如果您针对预先书面通知中的任何信息产生与学区不一致的意见,请见“如何解决冲突或关切”(How to Resolve Conflicts or Concerns)。

我可以选择用电子邮件(e-mail)接收任何学区寄来的必要通知吗?

可以,如果学区提供这项选择的话,您可以选择用电子邮件接收必要的通知。

代理家长

什么是代理家长?

代理家长是一位在所有符合特殊教育服务资格或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相关事务方面均可代表一位身心障碍儿童的个人。

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学区将指定一位代理家长:

- 无法确认家长的身份;
- 学区在合理的努力之后, 仍旧无法找到家长的行踪;
- 孩子是一位没成人陪伴的无家可归青少年儿童; 或
- 孩子是一位国家监护者 (ward of the state)。

注: 如果孩子是一位国家监护者, 其代理家长将由监督该孩子案例的法官指定, 而不是由学区指定, 只要该代理家长符合下列的第一点和第四点:

代理家长必须:

- 不是学区、俄亥俄州教育局或其他任何与孩子的教育或照顾相关的机构的员工, 包括公共的儿童服务机构。(当为没成人陪伴的无家可归青少年儿童指定临时代理家长时, 该规定有某些特定的例外);
- 在个人或专业的利益上, 与所代表的孩子没有冲突;
- 具有能适当地代表孩子的知识和技能; 和
- 已成功地完成本州认可的代理家长训练。

满 18 岁的孩子可以要求一位代理家长。

代理家长可以在所有与符合特殊教育服务资格或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相关的事务方面代表孩子。必须尽快地指定代理家长, 在确定孩子需要一位代理家长后的 30 天之内必须完成代理家长的指定。

在学区要求并且各方都赞成的情况下, 孩子的学区、发育残疾董事会、或另一教育机构可指定代理家长。

同意

同意 (consent) 是什么意思?

同意的意思是:

- 您已被充分告知所有针对被提议的活动做决定所需的信息。这项信息必须以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沟通模式来提供给您。

- 您了解被提议的活动, 并以书面方式同意。您签署的同意书必须描述提议的活动, 并列出任您孩子将被释放的记录。它还必须列出谁将收到这些记录。
- 您了解您给予同意是自愿的, 并且您可以随时撤销您的同意; 和
- 您了解当您撤销同意的时候, 您的撤销并不会推翻在您给予同意后和撤回同意前已经采取的行动。

学区必须在什么时候得到我的书面同意?

学区必须采取合理的努力来得到您的同意:

- 在第一次评估开始之前;
- 在第一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之前;
- 在再评估开始之前, 假如评估包含新的测试; 和
- 在变更服务地点之前 (细节请见“定义”章节中的*继续替代性安置选择*)。以下是一例外情况: 如果您的孩子因纪律原因而离开他或她现在的地点, 学区不需得到您的同意 (请见“定义”章节)。

学区必须保留一份它尝试得到您的同意的记录。

当您同意您的孩子接受第一次评估时, 您不是同意学区开始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假如我不同意我的孩子接受第一次评估, 应当怎么办?

学区必须采取合理的努力来得到您对第一次评估的同意, 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为“有身心障碍的孩子”(“child is a child with a disability”)。“有身心障碍的孩子”是一个法律名词, 意思是孩子的身心障碍导致他或她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来学习。不是所有有身心障碍的孩子都需要或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

假如您不同意您的孩子接受第一次评估, 或您不回应请您给予同意的要求, 学区可以:

- 对您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投诉”(请见“定义”章节);
- 要求您和学区参加由俄亥俄州教育局举办的调解听证会。调解的目的是让学区与您在协助您孩子学习方面所需要做的事物上达成协议; 或

- 决定不继续进行评估。在这种情况下，学区可以认为您的孩子不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

假如我不同意让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为我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应当怎么办？

假如第一次评估显示您的孩子是个有身心障碍的孩子，学区将针对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与您讨论。学区必须采取合理的努力，来得到您对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同意。

假如您不回应，或在这个阶段拒绝同意让学区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学区不能对您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投诉。学区也不能要求您和学区参加州级的调解会议以得到您对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同意。

假如您拒绝同意让学区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或假如您不回应请您给予同意的要求，学区没有责任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学区也没有必要为您的孩子提供个别化教育计划（一般称为“IEP”）。此外：

- 假如学区没有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它就没有违反让您的孩子享有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的规定；并且
- 学区没有义务召开 IEP 小组会议，或为您的孩子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设计个别化教育计划。

假如我不赞成一项服务或活动，但赞成其他一些最初个别化教育计划内的服务，应当怎么办？

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不能因您对一项服务或活动的不同意而拒绝为您或您的孩子提供任何其他您孩子符合资格的服务或活动。

仅在最初个别化教育计划（IEP），您有选择拒绝同意一项或多项具体的服务，而且您的孩子将被提供最初个别化教育计划（IEP）的其他服务。

如果我在我的孩子个别教育计划的年度回顾时不同意某项或多项服务，应该怎么办？

对于所有最初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后的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如果您不同意某项服务的提供，则必须采用解决冲突步骤解决意见不一。

如果我改变主意并想撤销我对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同意，应该怎么办？

您可撤销您的同意并将您的孩子调离所有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对同意的撤销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一旦学区收到您书面的同意撤销，将发生以下情况：

- o 学区将按照书面协议继续进行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IEP），直到学区向您提供预先的书面通知；

- o 预先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信息：

- 孩子教育需要的总结；
- 孩子不再接受的所有支持和服务的总结；和
- 一旦孩子退出特殊教育，所有提供于有身心障碍孩子的权利和保护将不再提供的事实；

- o 一旦学区向您提供书面通知说明学区不再向您的孩子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并将您的孩子作为无身心障碍的孩子看待。这意味着：

- 学区将不再做三年再评估；
- 学区将不再举行任何个别化教育计划（IEP）会议；和
- 您的孩子将在各方面被当作正规教育学生看待，包括纪律和考试。

如果您决定撤销您的同意，您不得撤销对您孩子部分个别化教育计划（IEP）的同意。您必须撤销对全部个别化教育计划（IEP）的同意。如果您仅不同意您孩子部分个别化教育计划（IEP），那么您必须按照解决冲突步骤解决意见不一。（请见“如何解决冲突和关切”）

如果我撤销对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同意，我的孩子是否有权接受“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FAPE）？

不。学区会当您的孩子当作没有身心障碍的孩子看待，而没有责任对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FAPE）。

如果撤销我的同意，学区是否会在教育记录中删除我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提及？

不。学区没有被要求因为您对同意的撤销而更改您孩子的记录并删除任何你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提及。

一旦撤销我的同意，我可否改变主意并要求特殊教育和有关服务？

可以。如果您改变主意，您的孩子将被当作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最初转介。学区将征求您的同意进行最初评估并在对您的孩子提供服务前进行最初评估。

假如我不同意我的孩子接受再评估，怎么办？

学区有责任让您有身心障碍的孩子享受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也必须在您的孩子需要再评估的时候，采取合理的努力来得到您的同意。（这个概念在“再评估”章节中有充分的解释。）

假如您不回应，或拒绝同意让您的孩子接受再评估，学区可以：

- 通过审查学区已有的关于您孩子的信息直接进行再评估，并不做任何新的测试；
- 要求您参加由州指定的调解人所主持的调解会议，以试图解决问题；
- 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由听证官裁定您的孩子是否需要再评估；或
- 决定不进行再评估。在这种情况下，学区有权认为您的孩子不符合服务的资格。

国家监护者得到同意的要求条件是什么?

- 只用于第一次评估: 假如孩子是国家监护者而且没有和家长住在一起, 在下列的情况中, 学区不需得到家长的同意来进行第一次评估以确定孩子是否为有身心障碍的孩子, 假如:
 - 经过合理的努力之后, 学区还是无法找到孩子的家长;
 - 孩子家长的权利已经依州法被剥夺;
 - 依据州法, 法官已经剥夺家长为孩子做教育决定的权利, 并把评估的同意权交给另一人。

在评估或再评估的过程中, 什么时候不需要我的同意?

在以下情况下不需要您的同意:

- 当学区正在审查它已经为评估或再评估所收集的信息时; 或
- 当学区正在为所有的孩子进行测试或评估时, 除非每个人都需要提供同意。

假如我对我的孩子进行家庭教学, 或已经自费把孩子送到私立学校, 而且我:

- 不为我孩子的评估或再评估给予同意; 或
- 不回应有关给予同意的要求, 会怎样?

假如您对您的孩子进行家庭教学, 或已经自费把孩子送到私立学校, 学区:

- 不能对您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投诉, 或要求您跟学区一起参加由州所协调的调解会议以得到您对您孩子接受评估或再评估的同意;
- 没有义务认为您的孩子符合服务的资格;
- 必须采取合理的努力来得到您的同意, 而且保留一份它尝试得到您同意的记录;
- 没有义务认为您的孩子符合服务的资格; 并且
- 必须采取合理的努力来得到您的同意, 同时保留一份它尝试得到您的同意的记录

评估

什么是评估?

评估是用来收集信息, 以协助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身心障碍的一个过程。它也将有助于确定您孩子的教育需求。

评估您孩子的理由包括:

- 首先完全地了解您孩子的能力, 然后以此为基础来计划教育服务。这包括您孩子在学业方面的表现以及您孩子的发展情况;
- 推荐可以满足您孩子教育需求的方法; 和
- 确定您的孩子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谁可以要求进行第一次评估, 来确定我的孩子是否有身心障碍?

家长、俄亥俄州教育局或另一公共机构可以要求进行第一次评估, 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身心障碍。

在收到第一次评估要求的 30 天之内, 住址所在的学区将:

- 获取您对第一次评估的同意; 或
- 寄给您预先书面通知, 声明学区并未怀疑您的孩子有身心障碍, 也不会执行评估。

我的孩子在什么时候需要评估?

当住址所在的学区怀疑您的孩子有身心障碍时, 您的孩子需要评估。

假如您的孩子已经在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学区将进行再评估, 以确认您的孩子仍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 并确定您孩子现在正接受的服务是合适的。

完成评估有哪些步骤?

学区将先得到您进行评估的同意, 而且在您给予学区同意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之内完成评估。

一旦您给予同意, 您和学区将一起设计评估计划。

您孩子的评估必须:

- 使用各种评估方法和活动, 以收集有关您孩子在发展、学习和功能性方面的信息。方法之一将采用您提供的信息;
- 不采用任何一种测量方法或评估来做为确定您孩子是否有身心障碍和为您孩子确定合适教育课程的单一原因;
- 使用可靠的测试和评估, 显示您孩子的智力、行为、身体状况和发展程度与您孩子身心障碍之间的关系;
- 使用以您孩子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模式来进行的评估工具。这些评估工具将尽可能地提供有关您孩子在发展、学习、和功能性方面的准确信息 (除非这明显是不可行的);

- 使用公正的评估工具: 换言之, 不管您孩子的文化背景、种族或身心障碍为何, 不可歧视您的孩子;
- 采用由家长您提供的信息。这可以包括任何由学区外专业人士所提供的报告;
- 收集可用于协助您孩子在普通课程里进步的信息。如果您的孩子是学龄前儿童, 收集可用于协助其参与同年龄层典型活动的信息;
- 包括为显示特定的教育需求而设计的材料, 而不只是智力测验。
- 只将测试和评估用于它们被设计和被认为可靠的目的; 并且
- 包括由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士所执行的测试和评估, 并使用由测试创设者所提供的说明。

评估必须评鉴所有与您孩子疑有的身心障碍有关的领域, 适宜时包括下列:

- 健康;
- 视力;
- 听力;
- 社交和情感的发展;
- 一般智力;
- 学业成绩;
- 沟通能力(听、说和写);
- 运动能力(需要动作和协调的能力); 或
- 当您的孩子有影响感官、协调或说话的限制时, 才能、成绩水平或其他因素。

您也可以要求评鉴其他的领域, 以做为您孩子评估的一部分。

您和学区所赞成的评估计划中的所有部分, 包括医疗评估, 都由学区提供, 您不必付费。假如您和学区无法议定评估计划中的所有部分, 您可以采取一些步骤来解决与学区之间的冲突。(请见“如何解决冲突或关切”章节。)

评估完成了, 接下来呢?

当评估的所有部分完成以后, 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小组和其他合格的专业人士, 在适当的时候必须:

- 回顾评估的结果; 并
- 准备评估小组报告。报告必须把在评估过程中所收集到的信息加以摘要。

由一组合格的专业人士和您, 也就是家长, 所组成的团体将一起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身心障碍。

假如这个团体确定您的孩子有身心障碍, IEP小组将为您的孩子设计一个个别化教育计划。

假如我的孩子在阅读和数学方面有困难，他/她会被认为是身心障碍的孩子吗？

如果您孩子所拥有的唯一困难如下，该团体将不会认为您的孩子是有身心障碍的孩子：

- 没有受过适当的基本阅读教育；
- 没有受过适当的数学教育；或
- 使用英语的能力有限。这也叫做“有限的英语能力”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简称 LEP)。

这个团体将如何确定我的孩子是否有特定的学习障碍？

在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特定的学习障碍时，这个团体：

- 可以采用某些经研究证明对同龄或同年级儿童成功有效的教学方法，然后将您孩子对这些教学方法的反应做基础来进行评估过程；
- 可以采用其他经研究证明成功有效的程序；而且
- 没有义务考虑在您孩子的智力和陈述想法、书写想法、阅读、理解听到和读到的东西以及解答数学问题等成绩之间是否有严重的差异。

确定我的孩子是否有身心障碍的时间范围为何？

第一次评估：第一次评估必须：

- 在收到您评估同意的 60 天之内执行；并且
- 包括确定您孩子是否有身心障碍以及确定您孩子教育需求的活动。

例外：第一次评估没有必要在 60 天之内完成，如果：

- 您屡次不带您的孩子来接受评估；或
- 在您已给予同意的 60 天之内，您的孩子在新的住址所在学区注册，而且您孩子的前一个学区还未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身心障碍。这只能在下列情况中发生：
 1. 新学区在完成评估方面有令人满意的进展；同时
 2. 您和新学区妥协一个完成评估的指定时间。

更多的信息请参考“转移”(Transfers) 章节。

审查(Screening)：由一位老师或专家为学生做一个简单的审查，以确定为您孩子教导课程的合适策略，而这个简单的审查将不被当做确定您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的评估。

评估小组报告：学区将在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前提供一份评估小组报告给您，并在发现您的孩子符合资格的 14 天之内将其寄出。(有关“定义”请见评估小组报告)。

再评估

再评估的目的是什么？

再评估的目的是为了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仍然有身心障碍，并确定您孩子的教育需求。

所收集到的信息将被审查并用于决定：

- 您的孩子是否仍然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和
- 是否需要增加或更改任何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以便您的孩子：
 1. 达到个别化教育计划中所设定的年度测量目标；并且
 2. 在适当的时候，参加普通教育课程。

再评估必须要在何时完成？

在以下情况下，执行再评估是必要的：

- 假如学区确定教育或相关服务需要再评估；
- 假如您或您孩子的老师要求再评估；
- 当您的孩子从学龄前特殊教育服务转到学龄特殊教育服务时；
- 改变您孩子的身心障碍分类；或
- 在确定您的孩子不再有身心障碍之前。

注：如果您孩子的资格因从高中毕业并领取正规文凭，或因年满 22 岁而终止，不需执行再评估。

再评估：

- 您不能在一年之内要求超过一次的再评估，除非您和学区有所妥协；而且
- 必须至少每三年做一次再评估，除非您和学区议定再评估是没有必要的。

如果该为我的孩子进行特殊教育服务再评估的时候到了，应当怎么办？

学区将：

- 邀请您参加再评估的过程；
- 解释再评估的过程，包括您所拥有的要求评估的权利，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仍然有身心障碍并确定您孩子的教育需求；
- 为您提供程序保障通知；并

- 假如有必要采用新的评估方法或假如您对此提出要求，获取您的书面同意。

假如学区显示并保留记录，证明其通过合理的努力寻求您的同意但您并未回应，再评估的过程，包括新的测试和评估方法，可以继续进行。合理的努力包括打电话、书面通知或上门拜访。

再评估是怎样一个过程?

在再评估的过程中，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包括您)和其他合格的专业人士，在适当的时候，回顾您孩子先前的评估信息并：

- 确定是否需要和需要哪些额外的评估方法和信息(由学区提供)，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仍符合资格以及是否需要改变您的孩子的服务；或
- 确定您的孩子不需要额外的信息来维持其资格，而且学区拥有足够确定您孩子所需服务的信息。假如小组确定再评估不需要额外的信息，您将收到学区寄来的预先书面通知，告知您为什么不需要进一步信息的原因，以及您的孩子仍然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

假如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和其他合格的专业人士确定不需要额外的信息，学区必须告知您您有权利要求评估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任然有身心障碍并确定您孩子的教育需求。

如果我不赞成学区的评估，应当怎么办?

假如您不赞成学区的评估，可以：

- 要求独立教育评估 (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 简称 IEE); 或
- 采取步骤解决与学区之间的争议。(请见“如何解决冲突或关切”章节。)

独立教育评估

独立教育评估是什么?

独立教育评估 (IEE) 是由一位非受聘于您孩子学区的合格主考官执行的评估。

假如您不赞成学区对您孩子所做的评估，在特定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公共费用为您的孩子取得独立教育评估 (表示您不用付费)。

符合哪些条件才可以用公共费用为我的孩子取得独立教育评估?

当您不赞成学区的评估时，您可用公共费用为您的孩子取得独立教育评估。在您要求独立教育评估时，您的学区可向您提供一些用来评估的标准，包括评估人的资格，地点限制，与合理的成本抑制标准。为让学区支付独立教育评估，您必须遵照这些标准或展示特殊情况以证明这些标准不适用。学区不得用公费对您孩子的独立教育评估行动强加其他限制。作为独立教育评估一部分的考试与评估是由管理学区评估行动的要求而决定。

我可以如何取得独立教育评估?

在您的要求之下，学区必须为您提供在哪里为您的孩子取得独立教育评估，以及学区对使用公共费用执行独立教育评估的要求之相关信息。

您可以用学区所提供的名单上的评估人，或由您自行选择符合学区要求的评估人。

我可以取得几个独立教育评估?

如果您不赞成学区所执行的评估，则有资格在每次评估结束后用公共费用取得一次独立教育评估。

我必须解释我为什么会要求独立教育评估吗?

假如您要求独立教育评估，学区可能会请您说明您反对学区评估的理由。假如您不愿意的话，可不作解释。

假如我要求独立教育评估，接下来呢?

假如您要求用公共费用进行独立教育评估，住址所在的学区必须立即：

- 用公共费用为您的孩子提供独立教育评估；或
- 提出正当程序的投诉，要求举行听证会以证明学区的评估是正确的。

假如我不告诉学区我在为我的孩子取得独立教育评估，却只告诉他们我不赞成学区的评估，会怎么样呢?

只要您取得的独立教育评估符合学区对独立教育评估的要求，学区收到评估时，将：

- 支付独立教育评估的费用; 或
- 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要求, 以证明您选择的独立评估人并不符合学区的要求, 或证明学区的评估是正确的。

其他人可以要求独立教育评估吗?

可以, 假如您因为不赞成学区的评估而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听证官可能要求把独立教育评估做为听证会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 独立教育评估必须用公共费用执行。

假如正当程序听证官裁定学区的评估是适当的, 那怎么办?

假如听证官裁定学区的评估是适当的或正确的, 您任然有权利**自费**进行独立教育评估。

学区会考虑我已经为我孩子取得的独立教育评估吗?

假如您用公共费用取得独立教育评估, 或假如您与学区分享您自费取得的独立教育评估, 那么独立教育评估的结果:

- 如果符合学区的要求, 在学区做任何关于为您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的决策时, 必须受到学区的考虑; 和
- 在有关您孩子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中, 任何一方都可以用它做为证据。

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什么是个别化教育计划?

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是为有身心障碍的孩子准备的一份书面陈述, 以摘要的方式列出您孩子在下一个年度要达到的教育目标。同时, 它仍以摘要的方式列出您孩子所需要的支持和服务, 以实现个别化教育计划中所设定的目标。

联邦和州的法规规定, 个别化教育计划必须在由合格人士召开的会议中 (包括您, 也就是家长) 加以设计、回顾和修正。

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必须在何时召开?

设计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会议必须在决定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 30 天之内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必须在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会议后尽快执行。

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必须在何时完成和生效?

- 最初 (第一或原始) 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必须在下列几项中最短的时间段内完成设计:
 - 在决定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 30 个日历日之内;
 - 在收到家长评估同意的 90 个日历日之内; 或
 - 在家长或学区要求评估的 120 个日历日之内。
- 个别化教育计划必须在孩子的三岁生日前, 以及在之后的每个学年度开始时生效。

个别化教育计划包括哪些内容?

个别化教育计划包括:

- 关于您孩子的未来的信息;
- 关于您孩子目前的学习和活动状况的信息。
 - 这项信息将告诉您, 您孩子的身心障碍是如何地影响了他或她在普通课程 (教导非身心障碍儿童的课程) 中的参与和进步。
 - 针对学龄前儿童 (3-5 岁), 这项信息将告诉您, 在适合一般学龄前儿童的学校活动中, 身心障碍是如何地影响了您孩子的参与;
- 一份适于每年衡量的目标声明, 包括您孩子的学习和活动目标;
- 这项信息也应包含有关学习和活动的标准和短期目标, 其设计目的为:

- 满足您孩子的身心障碍所导致的需求, 以便您孩子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并获得进步; 和
- 满足您孩子的身心障碍所导致的其他教育需求;
- 描述:
 - 您孩子达成年度目标的进展将如何被衡量; 和
 - 将何时提供关于您孩子达成年度目标的定期进度报告。这些可以是与成绩单同时发出的季度报告或其他定期报告;
- 一份有关提供给您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以及补充 (额外) 辅助和服务的声明, 以及一份给学校人员的课程修正或支持声明, 将使您的孩子可以:
 - 向达成年度目标前进;
 - 参与普通课程并获得进步, 以及如果适当的话, 参加课堂外的学校活动; 和
 - 和其他没有身心障碍的孩子一起学习并参与学校活动。
- 如果可行的话, 解释在什么情况下您的孩子将不会与其他没有身心障碍的孩子一起在教室上课或参加其他学校活动;
- 一份有关任何个别调整的声明, 这在测量您孩子在全州和全学区评估中的表现时是不可或缺的。假如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确定, 您的孩子将在某特定、固定、全州或全学区的成就测试中接受不同的评估时, 需要有一份声明解释为什么您的孩子不能参加一般的测试; 以及为什么这项已选定的不同评估是适合您孩子的。
- 学区决定开始个别化教育计划中所列的服务和修正之日期, 以及这些服务和调整需要在哪里执行, 有多频繁和执行多久。(请见“定义”章节中的 *修改*); 和
- 至少在您孩子届满成年 (在俄亥俄州是 18 岁) 的一年前发表一份声明, 说明您孩子已经被充分告知在满 18 岁时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 将转移给他或她的权利。

在设计个别化教育计划时, 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必须考虑哪些方面?

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必须考虑:

- 您孩子的长处;
- 您对改善您孩子教育的关切;
- 您孩子的第一份或最近一份评估的结果;
- 您的孩子在任何全州或全学区的评估中的表现成果; 和
- 您的孩子需要些什么以进行适当地学习、发展和活动。

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还必须考虑哪些方面?

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同时必须回顾并考虑以下特别因素:

- 您的孩子从学龄前特殊教育服务 (3-5 岁) 过渡或转移到学龄特殊教育服务 (6-21 岁);
- 从 14 岁开始 (或更早, 假如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认为有必要的话), 一份您孩子从中学过渡到成人生活所需服务的声明。这份 14 岁的过渡声明将强调您孩子的学习课程 (如高等课程或职业教育课程)。这份声明必须每年更新;
- 从 16 岁开始, 一份每年更新的声明:
 - 包含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为您孩子设定的合适目标, 这些与您孩子准备未来就业的训练和教育有关, 而且如果适当的话, 也与在毕业后独立生活相关; 和
 - 协助您的孩子达到这些目标所需的过渡服务 (包括学习课程);
- 假如您孩子的行为干扰他或她的学习或其他人的学习, 使用正面的方法来鼓励良好的行为, 并使用其他策略来纠正该行为;
- 满足您孩子个别需求的体育课程;
- 您孩子需要延长的学年服务 (提供超过传统的一学年 180 天的服务);
- 假如您的孩子有视力障碍需要布莱叶盲文 (Braille) 教学;
- 您孩子的沟通需求, 包括听、说、读和写。假如您的孩子耳聋或重听, 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必须考虑您孩子的语言和沟通需求。它必须考虑您的孩子在什么情况下有机会以您孩子的语言和沟通方式与同学、老师和治疗师进行直接沟通, 以及您孩子的学业程度和各种需求。这包括用您孩子的语言和沟通方式进行一对一教学的机会;
- 个别化教育计划中所说明的您孩子的语言需求, 假如您孩子使用英语的能力有限 (您的孩子显示 “有限的英语能力”, 简称 LEP); 和
- 您的孩子对辅助性科技设备和服务的需求。

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是如何安排的?

IEP 会议由学区依照下列各项安排:

- 您和/或您的孩子将尽早收到会议通知, 以确保您将有机会出席。
- 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将由各方议定。
- 会议通知将包括会议的目的、时间、地点以及出席人员。
- 假如您无法出席, 学区必须用其他方式让您参加会议, 如个别呼叫或电话会议。

- 假如学区无法说服您出席, 会议可以在您缺席的状况下召开。
- 学区必须拥有一份企图与您联系的记录。
- 学区必须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来确保您理解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中的情况, 包括在假如您有听力障碍或假如您不懂英语的时候, 安排口译员; 和
- 学区必须在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结束后的 30 天之内, 免费给您一份您孩子的完整个别化教育计划。

如果学区与我在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内容上意见不一致, 应当怎么办?

如果您与学区在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内容上意见不一致, 您可以:

- 要求 “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促进”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acilitation);
- 要求调解; 或
- 采取其他解决冲突的方法。(请见 “解决冲突和关切” 章节。)

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的成员是谁?

学区必须确定每个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都包括:

- 您, 也就是家长;
- 您的孩子, 在任何适当的时候;
- 至少一位您孩子的正规教育老师 (假如您的孩子正在或可能参与正规教育的环境);
- 至少一位特殊教育老师或, 假如适当的话, 至少一位您孩子的特殊教育提供者 (如职能治疗师或语言病理学家);
- 有资格提供或监督特别为满足身心障碍孩子需求而设计的教学的学区代表。学区代表必须了解普通课程和学区资源的可利用性;
- 一位可以解释评估结果如何影响教学的人士。此人可以是上述要点中所描述的小组成员之一;
- 由您或学区酌情决定, 其他具有关于您孩子的特殊或专业知识的人士, 包括在适当的时候, 相关的服务人员;
- 假如会议的目的是考虑孩子毕业后的目标以及协助孩子达成目标所需的过渡服务, 学区必须邀请您有身心障碍的孩子出席其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 和
- 在家长或满 18 岁的孩子的同意下, 学区必须邀请任何在适当情况下可能参与提供或支付过渡服务的机构代表。

在什么时候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的成员可以不必出席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的成员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不必出席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

- 假如家长和学区以书面方式同意不需要成员出席时，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的成员就没有义务出席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的任何一部分会议。这只有在成员所负责的课程领域(科目)或相关服务不会在会议中受到变更或讨论的时候才会发生。
- 在下列情况下，即使会议确实涉及变更或讨论成员所负责的课程领域或相关服务，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的成员也可不必出席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的任何一部分会议：
 1. 家长和学区分别以书面方式同意成员可以不必出席；和
 2. 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的成员在会议前预先为个别化教育计划的设计提供意见。这个意见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家长和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小组；
- 假如您的孩子之前依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的C部分(Part C of IDEA，针对出生至2岁的孩童)而受到服务，则初次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会议邀请函必须，在您的要求之下，寄给Part C的服务协调人或Part C系统的其他代表，以协助服务的顺利转移。

在个别化教育计划和相关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中所做的变更将如何受到处理？

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变更和为变更而召开的必要会议，可按照下列的方式处理：

- 当在一学年的年度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后对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进行变更时，您和学区可以同意不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来做如此的变更。取而代之的方法是，您和学区可以确定需要哪些变更，并以书面方式记录。假如您以这个方式做变更，学区必须确认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被告知这些变更。
-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学区必须尝试结合您孩子的再评估会议和其他种类的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
- 一旦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或家长和学区同意对个别化教育计划做变更，那些变更可以用三种方式被纳入个别化教育计划：
 - 可以在原始的个别化教育计划文件上做标记，写上议定的变更；
 - 可以用附件的方式记录新的变更，附加于原始的个别化教育计划；或

- 可以撰写新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并把变更纳入其中。

在您的要求之下，学区必须执行第三种选择。学区必须在修正的30天之内把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任何修正版本寄给您。

当学区和我需要会谈时，我们必须本人亲自面对面地交谈吗？

不必。您和学区可以同意用不同的方法和在不同的地方开会。比如说，您可以选择邀请各方召开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下列的任何项目都可以用以上方法讨论：

- 评估；
- 确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资格；
- 个别化教育计划；
- 教育安置(您的孩子即将学习的地点)；
- 调解和解决会议的程序保障等；和
- 在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IDEA)的程序保障下，执行行政事务(如安排时间表、交换证人名单和进度会议)。

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小组的责任是什么？

个别化教育计划会议的参加者必须依此顺序完成下列活动：

第1步：讨论未来的计划。

每个人都对未来怀有梦想，这个梦想引导行动、思想和计划。把梦想化为文字，是为您有身心障碍的孩子所设计的持续、长远计划中的一部分。为了向该目标努力，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将讨论您孩子的喜好和兴趣，以及您的家庭为孩子所设的长远目标。这些可能包括您孩子的职业生涯、生活安排和特殊专长训练。

第2步：讨论目前的学业成绩水平和日常生活技能。

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将回顾您孩子的相关信息，包括您孩子目前的学业成绩和日常生活技能。这项信息包括您孩子在目前个别化教育计划上所获得的进步，评估小组报告，来自您孩子的老师以及帮助您孩子的学校职员的意见，以及，假如适当的话，来自您和您孩子的意见。这项信息提供一幅您孩子的“图像”，包括您孩子的长处和需求。

第3步：设定年度目标，包括学业和生活技能的目标，以及可以用来测量的标准或短期目标。

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将设定可测量的年度目标，包括学业和生活技能的目标，以及有相应的评估程序的标准或短期目标。这些将使您的孩子能够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并获得进步。然后小组将确定哪些必要的服务可以满足您孩子的需求。

第 4 步：确定需要的服务。

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决定学区将提供哪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给您的孩子，提供的次数，以及谁来提供。这部分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应该包括，假如认定适当的话，住宿、调整、辅助性科技设备和服务以及一份学校职员将提供哪种支持的声明。个别化教育计划上所列的支持和服务应该基于科学性的研究，显示哪种支持和服务可以真正地帮助有身心障碍的孩子参与普通课程和其他课堂外的活动，并获得进步。

第 5 步：确定最少限制的环境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简称 LRE)。

法律认为，您孩子的学习地点以正规的教室或其他普通教育环境为优先。假如小组确定，您的孩子需要一个不同的环境来接受任何一种服务，它将告诉您为什么您的孩子不能参与普通教育的环境，以及您孩子的环境和活动跟其他没有身心障碍孩子的有什么不同。

我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是如何地被回顾和/或修正的？

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必须定期地回顾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至少一年一次)，以确定您的孩子确实达成年度的目标。

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必须为下列任何原因修正个别化教育计划：

- 缺乏预期的进步以达成年度目标，以及假如适当的话，缺乏在普通课程的进步；
- 任何再评估的结果；
- 提供给您或由您提供的关于您孩子的信息；
- 您孩子预期的需求；或
- 任何其他可能出现的事件。

在我的孩子成年前(在俄亥俄州是 18 岁)，会是什么样的情况？

至少在您孩子满 18 岁的一年前开始，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必须包括一份声明，说明您的孩子已经被充分告知在 18 岁时即将转移给他或她的所有权利。

延长的学年服务

什么是延长的学年服务？

延长的学年 (Extended school year, 简称 ESY) 服务是您有身心障碍的孩子在超过正规的一学年 180 天之外，可以接受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延长学年服务：

- 超过学区的正规学年；
- 与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上所列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一致；
- 对您，也就是家长来说是免费的；
- 符合俄亥俄州教育局对延长学年服务的要求。

学区在什么时候必须为我的孩子提供延长的学年服务？

只有在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决定，延长的学年服务对提供您孩子一个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来说是必要时，学区才必须让您的孩子享受延长的学年服务。

在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做决定的时候，它必须考虑下列几项：

- 延长的学年服务，对防止您孩子经历重大的技能丧失或重大的知识丧失是必要的吗？
- 这种技能或知识的丧失会严重地影响您孩子达到他或她的教育目标吗？
- 延长的学年服务，对防止技能或知识的丧失(一旦丧失，您的孩子就无法再足够地重新获得)是必要的吗？

延长的学年服务，可以跟您孩子的正规学年服务是相同的或不同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将做这个决定。延长的学年服务并不是每年自动提供。

学生转移

当我的孩子转移学区时，有哪些要求条件？

当您的孩子转移学区时，有下列的要求条件：

在俄亥俄州内转移：

假如您有身心障碍的孩子(在前一个俄亥俄州的学区内有生效的个别化教育计划)转移到俄亥俄州内的新住址所在学区并在同一个学年内在新的学校注册，新的住址所在学区，在与您讨论后，必须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简称 FAPE) 给您的孩子(包括

与前一个学区的个别化教育计划类似的服务),直到新学区:

- 采用您孩子的前一个学区的个别化教育计划;或
- 设计和执行一份符合联邦和州法律的新个别化教育计划。假如新的学区进行评估,这个评估将被视为再评估。

从外州转移到俄亥俄州:

假如您有身心障碍的孩子在别州的学区内有生效的个别化教育计划,然后:

- 转移到俄亥俄州内的新住址所在学区;并且
- 在同一个学年内在新的学校注册:

新住址所在学区,在与您讨论后,必须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简称 FAPE) 给您的孩子 (包括与前一个学区的个别化教育计划类似的服务),直到新学区:

- 如果需要的话,进行评估;和
- 如果需要的话,设计和执行一份符合联邦和州法律的新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假如新的学区进行评估,这个评估将被视为再评估。

把记录从前一个学区传送 (转移)到新的学区:

辅助您孩子的转学:

- 您的孩子注册的新学校必须采取合理的步骤,尽快地从您孩子的前一所学校取得您孩子的记录;
- 您孩子的前一所学校必须采取合理的步骤,尽快地响应新学校的要求;并且
- 转移的记录必须包括个别化教育计划和支持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关于为您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必要记录。

假如您欠前一个学区学费,学区可以扣留您孩子的成绩和学分,直到您付清为止。但是,前一个学区不可以扣留您孩子的特殊教育记录,包括目前的评估和个别化教育计划。

假如我的孩子在接受评估的期间转移到新学区,应当怎么办?

假如您的孩子在同一个学年度从一个学区转到另一个学区,您将需要告诉新的学区,您的孩子正在前一个学区接受疑似身心障碍的评估而且您希望评估能继续下去。

新的学区将继续评估或给您一份预先书面通知,声明它并不怀疑孩子有身心障碍并且将不会继续测试。

假如您不赞成新学区的决定,可以开始采取针对学区的解决冲突步骤。(请见“如何解决冲突或关切”章节。)

过渡

“过渡”(transition) 是什么意思?

过渡是计划活动的过程,它可能导致服务以及提供服务人员的变更。在一个孩子的教育生涯中,至少应该发生三次过渡活动:

- 当孩子从早期介入服务 (出生到 2 岁) 转移到学龄前特殊教育服务 (3-5 岁);
- 当孩子从学龄前特殊教育服务转移到学龄特殊教育服务 (6-21 岁);和
- 当孩子从学龄特殊教育服务转移到社区生活 (22 岁或以上)时。

(请见“定义”章节中的过渡服务。)

从早期介入服务转移到学龄前特殊教育服务。

假如您的孩子正在接受早期介入服务 (针对从出生到 2 岁的儿童),而且有人怀疑您的孩子可能有身心障碍并可能符合学龄前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下列活动则必须发生:

- 在您孩子三岁生日的 120 天前,您孩子的早期介入服务协调人应该与您安排一个会议,以讨论学龄前特殊教育服务。只有在您同意的情况下,信息才能和提供学龄前特殊教育服务的学区分享。
- 假如您同意与学区分享有关您孩子的信息,您与其他参与者 (早期介入服务提供商和学区职员) 将检阅您孩子的记录,并确定您是否怀疑孩子有身心障碍。

假如任何人怀疑您的孩子有身心障碍,学区将:

- 告知您有关您的教育权利,以及您为了保护这些权利可以采取的行动;
- 分享有关学龄前特殊教育服务的信息;
- 获取您的同意以为您的孩子做评估;
- 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的信息以进行评估;并且
- 计划您孩子的评估。

最初 (第一次) 的评估必须在您给予学区评估同意的 60 个日历日之内执行,而且第一次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必须在您给予学区评估同意的 90 天内完成。假如您的孩子符合学龄前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个别化教育计划必须在您孩子的三岁生日前准备妥当。

假如我的孩子不符合学龄前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应当怎么办？

假如，在完成新的评估之后，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确定您的孩子不需要学龄前特殊教育服务，在您的准许之下，学区可以转介您到其他可以帮助您孩子的社区服务和课程。学区也将寄给您预先书面通知，其中描述您有权通过调解或正当程序的投诉及听证会的要求来质疑 IEP 小组决定的权利。(请见标题为“如何解决冲突或关切”章节。)

如果您的孩子在正规教室里需要某些支持，即使他/她不符合学龄前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学区仍可以提供支持。比如说，如果您的孩子有无法专心的问题，就把您孩子的书桌移到更靠近教室前面的地方。

从学龄前特殊教育服务转移到学龄特殊教育服务。

假如您的孩子一直在接受学龄前特殊教育服务而且快要满 6 岁，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将执行再评估，其中包括：

- 召开会议以确定适当的学龄教育服务；
- 回顾来自您孩子的教育课程的现有信息；和
- 推荐可以协助您孩子在普通课程中成功的教学策略。

假如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确定您的孩子需要学龄特殊教育服务，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将：

- 回顾现有的评估数据 (尚未满一年的信息)；
- 根据学龄特殊教育服务的规定，确定和推荐所需的额外评估信息；并且
- 设计一份个别化教育计划。

在完成新的评估之后，假如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确定您的孩子不需要学龄特殊教育服务，在您的准许之下，学区可以转介您到其他可以帮助您孩子的社区服务和课程。学区也将寄给您预先书面通知，其中描述您有权通过调解、正当程序的投诉或听证会来质疑 IEP 小组决定的权利。(请见标题为“如何解决冲突或关切”的章节。)

如果您的孩子在正规教室里需要某些支持，即使他/她不符合学龄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学区仍可以为他/她提供支持。比如说，如果您的孩子有无法专心的问题，就把您孩子的书桌移到更靠近教室前面的地方。

从学龄特殊教育服务转移到社区生活。

从您孩子 14 岁开始 (或更早，假如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认为他/她有需要的話)，个别化教育计划必须包括：

- 有关过渡服务需求的信息，它集中于您孩子的学习课程 (如修习高等课程或职业教育课程)。

从 16 岁开始 (或更早，假如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认为您孩子需要的話)，个别化教育计划必须包括：

- 根据测试和评估为您孩子设定的合适目标，这与您孩子就业所需的训练和教育有关，而且在可行的情况下，与毕业后的独立生活相关；和
- 协助您的孩子达到这些目标所需的过渡服务 (包括学习课程)。

过渡活动包括：

- 教学；
- 相关的服务；
- 社区经验；
- 设定毕业后的就业或人生其他方面的目标；和
- 假如适当的话，获得日常生活技能和职业评估，这是一个观察您孩子的工作特性和训练需求的过程。(请见“定义”章节。)

当我的孩子从中学毕业或满 22 岁时，接下来呢？

假如您的孩子从中学以正规文凭毕业，或满 22 岁，学区就不再有让您的孩子享有免费适当公立教育的义务。

从中学以正规文凭毕业或满 22 岁是一种安置的变更 (换言之，就是您孩子地点的变更)。因此，学区必须：

- 给您或您的孩子预先书面通知；和
- 给您孩子一份他或她的学业成绩及功能性表现的摘要。这份摘要必须包括如何协助您的孩子达到设定在中学毕业后和包含在个别化教育计划内的目标之相关建议。

注：“正规的中学文凭” (regular high school diploma) 一词不包括替代性的文凭或学位，如证书或一般教育发展 (Gener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简称 GED) 学位，因为它并非充分达到俄亥俄州的学业标准。俄亥俄州的 GED 并非充分达到俄亥俄州的学业内容标准。因此，假如您有身心障碍的

孩子已经获得了 GED，孩子可以回到学校继续攻读他或她的正规中学文凭，直到孩子满 22 岁。

记录

我可以查看我孩子的教育记录吗？

您有权利查看关于您孩子的所有教育记录，在您孩子的就学过程中，这些教育记录由下列机构收集、保留或使用：

- 学区；或
- 任何其他参与的机构 (participating agency) 或单位 (请参照本章节中的“机构”)

(“参与的机构”表示在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的 B 部分下，任何收集、保留或使用个人可辨识信息或获得该信息的来源。B 部分适用于 3-21 岁有身心障碍的青少年儿童。)

这包括所有关于您孩子符合特殊教育资格以及为其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的记录。

学区或机构在什么时候必须同意我所提出查看我孩子教育记录的要求？

学区或机构必须同意您所提出的查看您孩子教育记录的要求：

- 尽速，不可有不必要的耽搁；
- 在任何关于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会议，或任何正当程序听证会或解决会议之前；和
- 在您提出要求后，绝不可超过 45 天。

关于我孩子的教育记录，我有哪些特定的权利？

您有下列检查和审阅您孩子的教育记录的权利：

- 您有权利提出解释记录的合理要求，并得到学区或机构的响应；
- 您有权利请您的代表检查和审阅教育记录；和
- 假如没有副本会妨碍您检查和审阅教育记录 (例如，假如您住得离学校很远或无法亲自过去)，您则有收到教育记录副本的权利。

学区在向学区或机构以外的人透露您孩子的个人信息前，必须先得到您的同意，除非它依照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34 篇第 99 节 (34 CFR Part 99)，也就是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简称 FERPA)，获准不需您同意的许可。

家长的同意，或 18 岁以上符合资格的孩子的同意，在下列的情况中是必要的：

- 在把个人信息透露给提供或支付过渡服务的机构官员之前；和
- 假如您的孩子现在注册于或将注册于住址所在学区以外的非公立学校，任何个人信息只有在获得您同意后才允许被非公立学校学区和住址所在学区的官员分享。在住址所在学区或非公立学校所在学区与非公立学校分享个人信息之前，您也必须先给予您的同意。

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您孩子的姓名、您的姓名、或另一为家属的姓名；
- 您孩子的住址；
- 个人标识码，如您孩子的社会安全号码或学生号码；和
- 一份个人特性的清单或其他可能让别人相当确定地辨识您孩子身份的信息。

学区或机构可以假定您，也就是家长，有权来检查和审阅您孩子的记录，除非学区或机构已经被告知，在管理监护、分居和离婚的俄亥俄州法律下，您并没有这类权利。

假如任何教育记录包含一个孩子以上的信息，您只有权利检查和审阅与您孩子有关的信息，或被告知该项特定的信息。

在您的要求下，学区或机构必须为您出示一份由学区或机构所收集、保留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类型和地点的列表。

学区或机构在保护我孩子的教育记录方面的总体责任为何？

学区或机构在收集、储存、和他人分享或销毁您孩子个人信息的整个过程中，都必须保护您孩子个人信息的隐私。

学区或机构必须指定一位官员来负责确保此信息的隐私。学区或机构也必须向所有收集或使用信息的职员提供有关州政策和程序的训练。为了公共检查的目的，每个学区或机构都必须保留一份最新的姓名和职称清单，列出所有可获取学生个人信息的学区或机构员工。

学区或机构必须保留一份谁获准查看教育记录的记录 (除了家长和被授权的学区或机构员工以外)。这份记录必须包括该方的姓名，该方获准查看教育记录的日期，以及该方获准使用教育记录的目的。

关于销毁教育记录或信息，我有哪些权利？

当学区或机构不再需要您孩子的个人信息来为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务时，学区或机构必须告知您。

在告知您之后，学区或机构可以销毁您孩子的个人信息。而且在您的要求下，学区或机构必须销毁信息。但是学区或机构可以保留一份学生姓名、住址、电话号码、成绩、出席记录、上过的课、完成的年级和完成年份的永久记录，没有时间的限制。

我如何可以改正我孩子的教育记录？

假如您相信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有任何不准确、误导、或违反您孩子权利的信息，您可以要求保留该信息的学区或机构加以更改。学区或机构必须决定是否在您提出要求后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更改信息。

什么是记录听证会？

假如学区或机构拒绝依您的要求更改信息，它必须告知您，您有要求记录听证会的权利。记录听证会是一个会议，假如您觉得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不准确、误导或违反您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您在会议中将有机会提出反对。

在记录听证会之后，假如学区或机构赞成您，它必须更改信息并以书面通知您。假如学区或机构不赞成您，它必须告知您，您有权利在记录中附上一份声明。这份声明包含您对该信息的意见评论以及您不赞成学区或机构的决定的原因。

这份声明将被放在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而且只要记录或您不赞成的这部分记录还被保留，学区或机构必须一直保留这份声明。每当学区或机构分享您孩子的记录，或把您不赞成的部分提供给某人时，都必须包含您的声明。

审阅我孩子的教育记录的费用是多少？

对于搜寻或调出信息，学区或机构都不可收费。在费用不会阻止您行使检查和审阅您孩子教育记录的权利的情况下，学区或机构可以向您收取记录的副本费用。

如果撤销我对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学区是否会在教育记录中删除我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所有提及？

不。学区没有被要求因为您对同意的撤销而更改您孩子的记录并删除任何你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提及。

我查看孩子教育记录的权利会在某个时间点转移给我的孩子吗？

当您的孩子满 18 岁的时候，学区将确认所有关于教育记录的权利都会从您转移到您的孩子。假如孩子依照州法被判定为没有行为能力，这些权利将不会转移给您的孩子。（这表示孩子不符合照顾他或她自己的资格。）您和您的孩子必须被通知任何权利的转移。

但是，假如学区知道法院已经为您有身心障碍的孩子指定一位法定监护人，学区将指定监护人代表您孩子的教育利益，直到您的孩子满 22 岁，在您的孩子不是国家监护者的情况下。

注：即使在您作为家长所拥有的权利已经转移给您的孩子之后，学区仍必须为您提供与给予您孩子相同的程序保障通知。这包括一份本指南 *这是谁的 IDEA? (Whose IDEA Is This?)*；预先书面通知；和任何关于您孩子的正当程序投诉通知。

如何解决冲突或关切

假如我对我孩子的教育有问题或关切，我应该与谁联络？

俄亥俄州教育局 (The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负责确保有身心障碍的孩子都可以依 2004 年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 简称 *IDEA*) 和相关的联邦法规、州法律和州规定的要求，在最少限制的环境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中接受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简称 *FAPE*)。

“最少限制的环境”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的意思是，在可行的时候，学区或机构将在正规的教室或普通教育的环境中教育您的孩子。

假如您对您有身心障碍的孩子的教育有问题或关切，或您怀疑您的孩子可能有身心障碍，您应该先与您孩子的本地学区联络。与您孩子的老师、校长和负责特殊教育的职员讨论您的关切。

其他可以协助您的组织包括：

- 俄亥俄州支持小组 (Ohio's State Support Teams, 简称 SSTs)
您的本地学区有离您最近的俄亥俄州支持小组 (SSTs) 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或去 education.ohio.gov, 关键字检索: SST。
- 俄亥俄州身心障碍儿童教育联盟 (Ohio Coali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Bank One Building
165 W. Center Street, Suite 302
Marion, OH 43302-3741
(800) 374-2806
- 俄亥俄州法律权利服务 (Ohio Legal Rights Service)
50 W. Broad Street, Suite 1400
Columbus, OH 43215-5923
(800) 282-9181 或 (614) 466-7264
- 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儿童办公室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程序保障组 (Procedural Safeguards Section)
25 South Front St., Mail Stop 202
Columbus, Ohio 43215-4183
电话号码 (614) 466-2650
免费电话: (877) 644-6338
传真: (614) 728-1097

假如学区和我在我孩子符合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或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方面产生不同的意见, 应当怎么办?

通过与您孩子的老师、校长或其他的学区人员沟通, 可以解决很多的意见不一。

联邦和州法律也建立了“争端解决”(dispute resolution) 的程序, 以协助您和学区解决您的关切问题。这些程序在下文被列出, 给予定义并解释。

- 行政审查 (Administrative review)
- 调解 (Mediation)
- 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促进 (IEP facilitation)
- 州的投诉程序
-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Impartial due process hearing); 和
-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的解决会议的促进 (Resolution meeting facilitation)。

最好先尝试通过在行政审查中与学区职员讨论您的关切, 以解决意见不一的问题。(与一位学区职员或您的学区主管讨论)。

但是, 您可以选择直接采取州的争端解决程序, 如调解、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促进、州的投诉、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解决会议的促进。学区也可以采用这些地方级或州级选择。

谁可以提出投诉或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要求? 通过提出投诉, 可以提出和解决哪些问题, 以及通过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可以提出和解决哪些问题? 其中的差异如下:

投诉 (Complaints):

- 任何一方 (包括家长和学区或机构) 都可以提出一份正式的书面投诉。
- 任何一方都可以声称有违反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 法律或法规, 或俄亥俄州特别教育法的情况发生。
- 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有关某特定孩子在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 的法律或法规, 或俄亥俄州特别教育法下, 符合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或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问题。可以针对影响超过一个以上的身心障碍孩子的特殊教育系统进行投诉, 并在投诉中提出相关问题。

正当程序听证会 (Due Process Hearing):

- 家长或公共机构可以要求一个正当程序听证会。
- 家长或公共机构 (包括学区) 可以声称有违反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 的法律或俄亥俄州特别教育法的情况发生。
- 家长或公共机构可以提出有关孩子在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 的法律或俄亥俄州特别教育法下, 符合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或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问题。
- 家长只能提出有关其孩子的问题, 不能提出涉及其他孩子的特殊教育系统实行作法的问题。
- 公共机构可以提出有关某特定孩子的问题, 但不可以提出涉及其他孩子的特殊教育系统实行作法的问题。

行政审查 (Administrative review)

您有权利将有关您孩子的评估和安置, 以及有关您孩子接受适当教育服务的投诉呈送给学区主管。行政审查涉及下列的过程:

- 在收到您的投诉的 20 天之内: 学区主管 (或主管指定的人) 1) 将尽快进行审查; 2) 可以召开行政听证会; 和 3) 书面通知各方该决定。
- 审查将在对各方都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 学区主管必须进行审查，并有权召开行政听证会。
- 必须尽一切努力，在行政审查时解决任何的意见不一。
- 您和学区有权利邀请其他人参加行政审查，包括您的律师。

调解 (MEDIATION)

什么是调解?

调解是一个解决双方争端的自愿性过程。调解的前提是双方都必须同意解决他们所关切的问题。调解的过程由一位受过训练、中立的第三者(称为调解人)主持。调解人协助其他各方表达他们的关切，并达成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方法。

调解的好处是什么?

- 家长和学区领导人一起达成最终的协议，而不是由一个外人来做决定。
- 双方一起合作并掌控结果。
- 由双方达成的协议，将为各方带来更多的满足。
- 调解提供各方一个了解不同观点的机会。
- 与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院程序相比，调解的费用不那么昂贵，而且争端可以比较快速地解决。
- 当通过调解达成书面协议时，双方往往比较有可能遵守协议。

什么时候可以用得到调解?

在下列的情况中可以使用调解:

- 每当您或学区对为您孩子所提供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有关切的时候。您不必提出正式的书面投诉，也不必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要求，就可以立即要求调解。
- 当您提出正式的书面投诉或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要求时。特殊儿童办公室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将为双方提供调解。
- 调解对双方来说都是免费的。俄亥俄州教育局会支付调解过程的费用，包括会议的开支和调解人的时间。但是，双方负责支付任何的个别费用，包括他们选择采用的任何律师的费用。
- 一旦双方同意参加调解，特殊儿童办公室会给双方一个选择调解人的机会。
- 调解人一旦被确定，他/她将联络双方，以安排调解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我对调解应该有哪些了解?

下列有关调解的重点是很重要的:

- 参加调解是双方自愿的。
- 调解不可以被用来拒绝或拖延您对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权利，或其他任何在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 下的权利。
- 双方在调解过程中的讨论必须受到保密，而且不可以在任何正当程序听证会中或在调解之后的法院诉讼中被用为证据。
- 调解的任何部分都不可用电子仪器录制下来。
- 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儿童办公室保留一份对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相关法律和法规有丰富知识的合格调解人名单。
- 调解人不可以是俄亥俄州教育局或与孩子的教育或照顾相关的学区员工。
- 符合调解人资格的人，不会只因为他或她收取机构的付款来做为调解人，就成为学区或俄亥俄州教育局的员工。
- 您和学区都必须参与调解人的选择，并赞成选择的结果。
- 调解人不允许有因任何个人或专业利益而偏袒任何一方的可能性。
- 在跟调解会议有关的未来活动中，调解人不可以证人的身份被传讯。
- 调解过程中的每一个会议都必须尽快安排不得拖延，而且必须在对各方都方便的地点举行。
- 涉及意见不一的学区或机构，必须指派一位有权力可以承诺资源的代表。
- 假如您和学区通过调解而解决您的争端，双方必须达成一项法定协议，该法定协议以摘要列出决定，并约束你们每一方都要遵守协议中属于您的部分。在会议结束的时候，每一方都必须拥有一份签名的调解协议副本。
- 假如达成协议，学区和家长将执行协议中所有的条款。
- 假如调解协议要求在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中做任何的变更，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必须在签署协议的 20 天内，或调解中议定的任何期限内举行。
- 假如您已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提出正式的书面投诉，而所有的问题在调解期间达成协议，您则必须撤回您对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要求或投诉调查的要求。

调解协议是否有约束双方履行承诺的法律效力?

假如通过调解过程来解决意见不一，各方将拟定一份以摘要的方式列出协议的书面文件。假如违反协议，任何一方都有面临被起诉的可能。本文件同时：

- 声明所有在调解过程期间发生的讨论必须被保密，而且不可以在任何正当程序听证会中或在调解之后的任何相关法院诉讼中被用作证据；
- 由家长和有权力为机构做承诺的机构代表共同签名；并且
- 可以在美国任何适当的法院中被强制执行。

注：对于选择不采取调解过程的家长和学校，学区可以提供其他解决冲突的方式。这些程序可以为家长和学校提供一个与俄亥俄州家长训练和信息中心 (Ohio's Parent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Center) 或另一个适当组织有合约关系的中立人士见面的机会。(请见“如何解决冲突或关切”章节。) 此人将解释调解过程的益处，以及鼓励家长利用它。俄亥俄州教育局将承担本会议的费用。假如家长不参加该会议，学区不可以拒绝或拖延家长使用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权利。

我可以拿回我为调解所支付的律师费用吗？

您负责支付您的律师费用，除非在调解协议中有声明由学区负责您的律师费用。

我如何要求调解，或得到有关调解的更多信息？

假如想要求调解，请联络：

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儿童办公室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程序保障组 (Procedural Safeguards Section)
25 South Front St., Mail Stop 202
Columbus, Ohio 43215-4183
电话 (614) 466-2650
俄亥俄州教育局免费电话 (877) 644-6338
传真：(614) 728-1097

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促进 (IEP FACILITATION)

什么是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促进？

当一位曾受过设计个别化教育计划专业训练的中立、特殊教育调解人被请来协助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为孩子设计个别化教育计划时，这种情况就叫做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促进 (IEP facilitation)。“促进者”协助小组成员之间的沟通，引导讨论和协助小组化解意见不一。促进者

不做决策，只协助小组成员寻找他们自己的解决方法。

我如何要求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促进？

假如想要求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促进，请联络：
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儿童办公室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程序保障组 (Procedural Safeguards Section)
25 South Front St., Mail Stop 202
Columbus, Ohio 43215-4183
电话 (614) 466-2650
免费电话 (877) 644-6338

为了顺利进行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促进，学区与您都必须自愿参加。特殊儿童办公室将协助您与学区联络，询问它是否有兴趣参加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促进。

投诉程序 (COMPLAINT PROCEDURES)

您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 (e-mail) 或传真索取有关特殊儿童办公室的信息：

- 投诉程序；
- 规定和法规的副本；
- 有关某一问题的详细信息；或
- 协助在学区、机构或组织中找到可以联络询问的正确人士。

这些被称为一般查询的一般信息询问不是投诉。

您可向俄亥俄州教育局询问有关身心障碍孩子的公立教育：

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儿童办公室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程序保障组 (Procedural Safeguards Section)

25 South Front St., Mail Stop 202
Columbus, Ohio 43215-4183
电话 (614) 466-2650
免费电话 (877) 644-6338

投诉过程都做些什么？

投诉过程为 2004 年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 简称 IDEA) 和俄亥俄州的作业标准 (Ohio's Operating Standards) 和法律的违法行为提供一种补救。这个过程可以在家长或学区都不用付费的情况下，迅速地将投诉解决。投诉过程也比正当程序听证会少一些争议性。

哪一条联邦法规赋予州行使投诉过程的权力?

联邦法规, 即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34 篇 (34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简称C.F.R.) 第 300.151 至 300.153 节 (§300.151-§300.153) 的采用州投诉程序 (Adoption of State Complaint Procedures), 赋予州处理投诉的权力。

我如何以及在哪里提出投诉?

书面的投诉必须有投诉方的原始签名正本 (不是影印副本或盖章), 而且必须寄到:

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儿童办公室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程序保障组 (Procedural Safeguards Section)
25 South Front Street
Mail Stop 202
Columbus, OH 43215-4183

俄亥俄州教育局将不接受:

- 传真投诉;
- 通过电子邮件 (e-mail) 寄来的投诉; 或
- 匿名的投诉。

我必须把我的投诉书转寄给学区吗?

是的。根据联邦法规, 即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34 篇第 300.153(c) 节 (34 CFR §300.153(c)), 提出投诉的一方 (即投诉人) 必须寄一份投诉书给被投诉的学区主管。

我的投诉书必须包括哪些内容?

投诉书必须包括:

- 公立学区已经违反适用于特殊教育的联邦和/或州法律和/或法规的声明;
- 您的投诉所基于的事实。“事实”的定义为已经发生的真实事件或事情。这包括有关问题的解释以及问题发生的日期);
- 投诉人的原始签名和联络信息;
- 针对问题所提议的解决方法。请注意, 您所提议的解决方法将被考虑。但是, 有关投诉的最终解决方法, 将由俄亥俄州教育局的特殊儿童办公室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s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简称 OEC) 裁定;

- 假如您声称的违法行为是有关某特定的孩子或某团体的孩子, 请同时包含:
 1. 投诉所涉及的孩子或孩子们的姓名;
 2. 孩子的住址;
 3. 投诉人的住址 (假如与孩子的住址不同);
 4. 如果是无家可归的青少年儿童, 请包括可行的孩子的联络信息 (当孩子符合美国法典第 42 篇第 11434a(2) 节的麦金尼—凡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 (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 下的第 725(2) 节中有关无家可归孩子的定义时); 和
 5. 孩子上课的学校名称;
- 投诉书所声称的违法行为, 必须发生于收到投诉书日期的过去一年之内; 和
- 提出投诉的一方必须在向俄亥俄州教育局提出投诉的同时, 把一份投诉书转寄给被投诉的学区。

什么是充分性 (sufficiency)?

一份投诉书要获得调查的前提是, 这份投诉书必须包括列于前一个问题 “**我的投诉书必须包括些什么?**” (What does my complaint have to include?) 之下的所有信息。假如您的投诉书没有包括所有这些信, 俄亥俄州教育局可以认为您的投诉书的全部或部分是不充分的 (insufficient)。

假如我整个投诉书都被认为是不充分的, 应当怎么办?

假如您整个投诉书都被认为是不充分的, 投诉书将不会受到调查, 而且您会收到一封 “信息不充分的信” (insufficiency letter), 为您解释为什么这个投诉书不会受到调查。这封信会告诉您, 您需要对投诉书做哪些更改或增添, 以便特殊儿童办公室接受您的投诉书并进行调查。

在您收到 “信息不充分的信” 之后, 您可以把欠缺的信息补齐, 再重新递交投诉书。重新递交的投诉书中所声称的违法行为, 必须发生于俄亥俄州教育局收到 **重新递交** 的投诉书之日的过去一年里。

假如我的投诉书只有一部分都被认为是不充分的, 应当怎么办?

假如您的投诉书欠缺一个事实或其他要素, 您的投诉书只有一部分都被认为是不充分的。

假如您的投诉书，不管是全部还是部分，欠缺一个事实，则会因所欠缺的事实与问题的直接关联而被认定为不充分的。投诉书中未包含事实的部分将不会受到调查。假如投诉书中包含其他被事实所支持的问题，而且问题隶属于特殊儿童办公室的权力之内，这些问题将会受到调查。

假如我的投诉书欠缺一个要素，而不是一个事实，应当怎么办？

假如您的投诉书欠缺此处所列的任何一项：

- 孩子的姓名；
- 孩子的住址；
- 投诉人的住址 (假如与孩子的住址不同)；
- 联络信息；或
- 孩子上课的学校名称，

教育顾问将与投诉人联络，告诉他们投诉书中欠缺以上所列的一个或多个项目。投诉人将有五天的时间 (从被教育顾问联络的时间算起)，把所欠缺的必要信息转寄给教育顾问。投诉人将以书面的方式，把信息寄给即将调查投诉书的教育顾问。假如欠缺的要素未能在五天之内转寄给教育顾问，这份投诉书将不会受到调查。

假如我不明白为什么我的投诉书将不会受到调查，或假如我需要协助修正我的投诉书，谁可以帮我？

可以帮您的机构包括：

- 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简称 ODE): 特殊儿童办公室程序保障组 (Procedural Safeguards Section of the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 俄亥俄州身心障碍儿童教育联盟 (Ohio Coali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简称 OCECD); 和
- 俄亥俄州法律权利服务 (Ohio Legal Rights Services, 简称 OLRIS)。

联系信息在第29页和第30页上。

谁来裁定哪一条法律、法规或规定可能被违反了？

特殊儿童办公室将裁定哪条法律被声称可能受到违反，以及哪条法律、法规或规定将在调查中被引用。

我如何知晓特殊儿童办公室已经收到我的投诉书？

在特殊儿童办公室收到书面、已签名的投诉书的五个工作天之内，将寄一封确认信

(acknowledgment letter) 给提出投诉的人。办公室也会把信寄给下列的各方，假如与提出投诉的人不一样的话：

- 家长/监护人；
- 学生，假如学生已经满 18 岁；和
- 学区的主管。

确认信 (acknowledgment letter) 包括些什么？

确认信将包括下列的信息：

- 通知有关特殊儿童办公室收到投诉书的日期；
- 提供受到指派即将调查该投诉书的教育顾问的联络信息；
- 通知各方或，假如适当的话，第三方投诉人，其提供额外信息的机会；
- 告知收信人特殊儿童办公室将在收到投诉书日起的 60 个日历日之内发出一封调查结果信 (letter of findings)，除非获准延期。在这种情况下，调查结果信将在延期信 (extension letter) 中指定的日期发出。
- 通知收信人投诉书受到“暂搁” (暂停)，正在等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60天的时间期限将于 (a) 听证官做出他或她的裁定的日期，并且特殊儿童办公室确定听证官的裁定并未解决所有投诉的问题时；或 (b) 撤回或驳回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时；和
- 告知各方其有机会进行投诉的调解时开始。

注：假如任一方由律师代表，律师有责任与教育顾问沟通，并要求把所有通信的副本转寄给他/她。

学区官员可以在特殊儿童办公室发出调查结果信之前，向家长提出投诉的解决方案吗？

可以，学区可以在特殊儿童办公室发出调查结果信之前，向家长提出投诉的解决方案。

投诉书中所涉及的各方，可以通过使用特殊儿童办公室的调解人来调解投诉书中的问题吗？

可以，假如您是家长、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而且希望通过使用特殊儿童办公室的调解人来调解您投诉书中的问题，请通知被指派负责该投诉书的教育顾问。

调查投诉时将发生什么？

特殊教育办公室必须进行投诉调查，其中必须包括所有相关记录的审查，同时可以包括现场调查。

调查结果信将在特殊教育办公室收到书面和签名的投诉书之日起的 60 个日历日之内寄出。根据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34 篇第 300.152 (b)(1) 节，特殊教育办公室可能因两个原因授予延期：(1) 各方同意采用调节或另一种形式的争端解决；(2) 一种特殊情况。特殊状况将由特殊教育办公室以个案处理的方式加裁定。

假如投诉书也是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特殊教育办公室将暂搁投诉书或那些属于正当程序听证会一部分的投诉问题，直到正当程序听证会结束。当正当程序听证官做出裁定或听证会被撤回/驳回的时候，这些问题才将被审查。假如任何投诉的问题未在听证会的过程中获得解决，将从调查顾问确定听证官的决定中未解决某些问题的日期开始的 60 天内被调查。

当特殊教育办公室结束调查的时候，接下来将发生什么？

调查结束后，特殊教育办公室将裁定学区是否遵守(服从)适用的特殊教育法律和法规。它对于学区在每个问题上是否遵守的裁定，必须基于事实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或标准。特殊教育办公室必须以书面方式将调查发现的结果以及这些结果的原因通知各方。

什么是进一步调查(further inquiry)?

在正式的投诉调查期间，特殊教育办公室有可能发现学区在一些其他方面同样未遵守法律。这些额外的“不遵守”(noncompliance)的问题并不在投诉人提出的原始投诉书中。

做为一个执行法律和法规的单位，包括 2004 年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简称 IDEA)，特殊教育办公室在认为学区有可能在某些方面不遵守法律时，必须就关切的部分向学区提出劝告。假如特殊教育办公室发现学区可能在某些方面违法，它将在调查结果信的最后加一段文字，说明其所关切的方面，然后联络学区以讨论关切的问题并提供技术性协助。这种技术性协助就叫做“进一步调查”(further inquiry)。

进一步调查将与原始调查分开。进一步调查中的信息将不会转寄给投诉人，除非投诉人对进一步调查的记录提出要求。

在进一步调查中，特殊教育办公室将另寄一封信给学区，讨论其可能违法的方面。进一步调查可能包括对额外记录或信息的要求，或安排由特殊教育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访问。假如学区被发现并未遵循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 或州对服务身心障碍孩子的要求，特殊教育办公室将为学区提供技术性协助以改正错误。

正当程序 (DUE PROCESS)

什么是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impartial due process hearing)?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是一个用以解决意见不一的正式听证会。这些意见不一可能是有关您孩子的评估，个别化教育计划，服务，教育的安置(环境)，或其他与为您的孩子提供一个免费而适当的公立教育有关的事情。听证会可以包括老师或其他学校职员，以及提供跟您孩子有关的特殊教育服务的人。

谁可以要求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家长、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诸如郡发展障碍董事会、发展中心和州的青少年服务部门)，都可以要求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在开始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过程之前，一方先完成填写和提交在本指南最后可以找到的“正当程序的投诉和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Due Process Complaint and Request for Due Process Hearing) 表格。在本出版物接下来的内容中，这个过程将被称为“正当程序的投诉和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谁将主持正当程序听证会?

一位公正的(中立的)听证官(IHO)将主持这个听证会。

在俄亥俄州，听证官：

- 必须是一位律师；
- 必须完成由俄亥俄州教育局所提供的培训。
- 不可以是学区、俄亥俄州教育局或其他涉及教育或照顾您孩子的公共机构的员工；
- 不可以有导致在听证会中偏袒任何一方的个人或专业的利益；

- 必须知道和了解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 的法律、相关的联邦和州法规, 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如何诠释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
- 必须有采取标准的法定行为来执行听证会的知识和能力; 和
- 必须有根据适当的标准法定行为以做决定和书写决定的知识和能力。

州和本地学区可以提供一份听证官和他们资格的清单。这份清单公布在俄亥俄州教育局的网站, education.ohio.gov, 关键词搜寻: 正当程序听证官 (due process hearing officers)。

谁将支付听证会的费用?

学区支付正当程序听证官的费用。但是, 听证官并不会只因为他或她是由学区付费来担任听证官, 就被认为是学区的员工。

您必须支付任何因为您的行动而产生的花费, 包括任何您使用的律师、证人和专家的费用, 以及您的影印和邮寄开支。

我必须有一位律师帮我提出正当程序的投诉和请求听证会的要求, 以及在听证会中代表我吗?

不用, 您可以自己提出正当程序的投诉和请求听证会的要求, 而且如果您愿意的话, 您可以在听证会中代表您自己。学区将有一位律师。

我如何要求一个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您可以通过提出正当程序的投诉和请求听证会, 来要求一个正当程序听证会。您的投诉通知 (参考下一个问题) 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寄给下列的各方:

- 把正当程序投诉书的原本 (不是影印副本) 寄给您孩子的居住地学区的主管;
- 以邮寄或传真的方式, 寄一份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书至:

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儿童办公室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程序保障组 (Procedural Safeguards Section)
25 South Front Street
Mail Stop #202
Columbus, Ohio 43215-4183
传真 (614) 728-1097

您可以完成填写和提交俄亥俄州教育局 (ODE) 的“正当程序的投诉和请求听证会” (Due Process

Complaint and Request for a Due Process Hearing) 表格, 或您可以准备和提交您自己写的正当程序投诉书。您没有必要一定得使用这个表格, 但您必须确定所有必要的信息都包含在内。您可以在本指南的最后部分找到这份表格, 而且这份表格也公布在俄亥俄州教育局的网站, education.ohio.gov, 关键词搜寻: 正当程序

“正当程序的投诉” (due process complaint) 一词, 跟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一起使用。每当提出一个正当程序的投诉时, 您必须有机会进行一个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我的正当程序的投诉和请求听证会必须包括哪些信息?

您的正当程序的投诉和听证会的要求必须包括:

- 您孩子的姓名
- 孩子居住地的地址;
- 孩子所在学校的名称;
- 假如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 (依照美国法典第 42 篇第 11434a(2) 节 (42 U.S.C. 11434a(2)) 的麦金尼—凡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 (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 下的第 725(2) 节中的定义), 请包括孩子的联络信息和孩子所在学校的名称;
- 描述问题的性质, 以及它与您孩子符合特殊教育服务资格和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有怎样的关联;
- 跟问题有关的事实; 和
- 基于您在提出要求时所知的信息, 针对问题提出建议的解决方案。

注: 根据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34 篇第 300.508 节 (34 C.F.R. Section 300.508), 您要等到您或代表您的律师提出包括所有上述信息的正当程序的投诉后, 您才可以进行正当程序的听证会。

关于我可以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所提出的问题, 有任何的限制吗?

除非另一方同意, 否则您不可以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中提出您未在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中所提到的问题。

针对我未在我已经递交的正当程序投诉中所提到的问题, 我可以另外提出一个正当程序投诉吗?

是的。您可以针对问题另外提出一个正当程序投诉, 这跟您已经提出的正当程序投诉是分开的。

要求一个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截止日期是什么时候?

一般的规定是，您必须在您知道或应该已经知道您的正当程序投诉相关行动日期的两年之内，要求一个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例外：假如因为下列的原因妨碍您要求听证会，两年的截止期限则不适用于您：

- 学区故意地误导您，让您以为它已经解决了问题或
- 学区扣留了依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 规定应该要提供给您的信息。

假如学区认为我的正当程序投诉是不充分的，应当怎么办？

除非下列的情况发生，否则您的正当程序投诉将准许您进行正当程序的听证会：

- 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的 15 天之内，学区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听证官、俄亥俄州教育局 (ODE) 和您，说明学区相信您的正当程序投诉尚未符合正当程序的要求。(有关要求的规定，请见问题“*我的正当程序的投诉和请求听证会必须包括哪些信息？*”(What information does my due process complaint notice and hearing request have to include?))。
- 在收到学区通知后的 5 天之内，听证官必须裁定您的正当程序投诉是否符合这类投诉的要求。
- 在做出裁定之后，听证官必须立即以书面的方式把他或她的裁定通知给您、学区和特殊儿童办公室。

假如听证官裁定我的正当程序投诉不符合所有的要求，应当怎么办？

听证官的书面裁定必须包括下列的信息：

- 您的投诉被裁定为不充分的理由。
- 一份以明确的文字写下的声明，说明该案例尚未被驳回。
- 声明该案例不可以进入听证会的程序，直到提出正当程序的通知并包括所有规定要求的信息。有关此规定要求的信息，请参照问题“*我的正当程序的投诉和请求听证会必须包括哪些信息？*”(What information does my due process complaint notice and hearing request have to include?))。
- 一份可以协助您的资源清单，这些资源可以协助您完成正当程序的投诉以及改正任何被裁定为不充分的部分。这些资源之一是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儿童办公室程序保障组 (the Procedural Safeguards section of the ODE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的职员。您可以联络：Sandy Kaufman, 顾问 (Consultant) 特殊儿童办公室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程序保障组 (Procedural Safeguards)
25 South Front St.
Columbus, OH 43215
电子邮箱 (E-mail):
sandy.kaufman@ode.state.oh.us
电话: 614-466-2650 或
免费电话 (877) 644-6338

假如我的投诉是充分的，但我想要更改我的投诉，应该怎么办？

如果您想要做一些更改或增加新的问题，您可以申请许可来“修正”(amend) 您的投诉，或您可以针对新的问题提出一个新的投诉。

只有通过学区或听证官同意的下列修正方式，您才可以修正您的正当程序投诉：

- 学区以书面的方式同意修正，并且有机会通过解决会议来解决经过修正的正当程序投诉；或
- 听证官授予许可。听证官可以在正当程序听证会至少 5 天之前授予如此的许可。例如，假如您的听证会日期是 8 月 15 日，而且听证官在 8 月 1 日收到您要修正您的通知的要求，听证官可以在 8 月 1 日 8 月 10 日之间的任何时候授予您许可。

假如您收到许可并且修正您的正当程序要求，则您提出的原始正当程序要求的日期也适用于修正案。

例如，假如您在 2009 年 7 月 1 日提出您的要求，并在 2009 年 8 月 1 日修正您的要求，则您的提案日期并未更改。原始的提案日期 7 月 1 日适用于整个正当程序的要求，包括修正案。

假如我因为听证官裁定我的投诉为不充分而需要修正我的正当程序投诉，我有多少的时间可以提出修正的投诉？

您必须在听证官裁定投诉为不充分之日起的 14 天之内，向听证官提出一份修正的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假如您不在这段期间内提出一份修正的通知，听证官将驳回您的正当程序投诉并且结案。

注：假如您提出一份修正的正当程序投诉，解决会议的时间范围 (15 天，或假如是一场“快速”(比较迅速) 听证会的话，则为 7 天) 和解决正当程序投诉的时间 (30 天，或假如是一场快速听证会的话，则为 15 天) 将从提出修正的正当程序投诉时重新开始。

假如我的要求被裁定为不充分，而且假如我不修正我的投诉的话，我还可以怎么做？

您可以向学区主管重新提出您的投诉，并寄一份重新提出的投诉给特殊儿童办公室。您的投诉将以新的要求被处理，而且必须符合一份新要求的所有规定。

重新提出的投诉跟修正的投诉有什么不同？

重新提出的投诉是一份新的要求。修正的投诉不是一份新的要求，但它是您目前要求的变更。

重新提出的投诉有一个新的提案日期。修正的投诉保留原始的提案日期。

您将需要确定您在二年的截止期限之内重新提出您的投诉，或它符合二年截止期限的例外情况。如欲进一步确定，请参照前面的问题，“**要求一个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截止期限是什么时候？**” (What is the deadline for requesting an impartial due process hearing?)。

是不是只有在我的要求被裁定为不充分的情况下，才可以修正或重新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和请求听证会？

不是。您可以因为其他的原因而修正或重新提出要求，包括下列的原因：

- 您可能想要修正要求，以澄清或添加问题；或
- 假如您撤回您的要求然后决定重新提交您的要求，则您可以重新提出一项要求。

假如学区已经提出正当程序的投诉并要求一场正当程序听证会，但我相信学区的正当程序投诉是不充分的，那我可以怎么做呢？

假如您相信学区的正当程序投诉是不充分的，那您可以采取下列的步骤：

- 在收到学区的正当程序投诉的 15 天之内，您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和学区，说明您相信学区的正当程序投诉并未符合投诉通知的要求条件。同时将一份您的通知寄给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儿童办公室程序保障组 (Procedural Safeguards Section,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联络信息请见第 29 页和第 30 页。
- 假如您还没从特殊儿童办公室收到相关信息，请联络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儿童办公室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ODE)，询问您必须联络的听证官的姓名。联络信息请见第 29 页。
- 在收到您的通知后的 5 天之内，听证官必须裁定学区的正当程序投诉是否符合适用于正当程序投诉的要求条件。

- 在听证官做出裁定的同一天，他或她必须以书面的方式向您、学区和特殊儿童办公室通知他或她的裁定。

假如听证官裁定学区的正当程序投诉为不充分，或假如学区想要自己更改它的投诉，学区可以修正它的投诉吗？

学区只有在下列的情况才可以修正它的投诉：

- 您以书面的方式同意修正，并且有机会通过解决会议来解决经过修正的正当程序投诉；或
- 听证官授予许可。听证官可以在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至少 5 天之前授予如此的许可。

学区将响应我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吗？

假如学区还没寄给您有关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主旨的预先书面通知，则学区必须在收到您的投诉的 10 天之内寄一份响应给您。这份响应必须包括：

- 解释它为什么提议采取您在您投诉中所反对的行动，或拒绝采取行动；
- 描述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所考虑的其他选择，以及它们被拒绝的理由；
- 描述机构用来作为提议或拒绝行动之基础的每一个评估程序、评估工具、记录或报告；和
- 描述其他有关学区提议或拒绝行动的因素。

注：假如学区寄这份通知给您，学区还是可以声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是不充分的。

在学区收到我的正当程序投诉后，接下来它将怎么做呢？

在您要求一个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后：

- 假如这是您在该学年期间提出的第一个正当程序投诉，学区将为您提供一份**这是谁的 IDEA? (Whose IDEA Is This?)**。
- 您将被告知有调解可供利用，并获得有关调解的信息。
- 假如您要求正当程序投诉听证会，学区将召开一个解决会议 (细节讨论如下)。
- 特殊儿童办公室将把被指定负责您案子的公正正当程序听证官的姓名寄给您和学区。
- 假如您 (或学区) 要求一场听证会，学区将通知您任何您可能需要的、您地区内的免费或便宜的法律或其他服务。
- 学区职员在咨询听证官和您之后，将安排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至少在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五个工作日之前，每一方都必须把截至日期内完成的所有评估，以及所有基于这些评估和有意在听证会中使用的建议，展示给所有其他各方参

考。您可以请听证官发出传票，以要求证人出席听证会或携带特定的文件出席听证会。

- 假如任何一方不符合上述的要求，除非它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否则听证官可以禁止该方在听证会中介绍相关的评估或建议。
- 将召开一场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并将把裁定寄给每一方。学区必须确保这在解决期间结束后的 45 天之内发生，除非您或学区要求把听证会的时间延至超过 45 天而且公正的听证官同意延长时间。
- 除非您或学区在被通知裁决的 45 天之内提出上诉，否则在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中所做的裁决是最终的。

假如学区是提出正当程序投诉的一方，当我收到一份学区的正当程序投诉书时我必须怎么做？

在收到学区的正当程序投诉书的 10 天之内，您必须把您的响应寄给学区，而且该响应必须就学区在正当程序投诉书中所提到的确切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什么是解决会议(resolution meeting)？

假如您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解决会议将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先行召开。这个会议给您一个机会来讨论您的投诉，以及给学区一个机会来解决您的投诉。

学区将与您和对您在投诉书中所指出的问题有特别知识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的成员举行会议。学区和您将确定哪些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的成员将参加解决会议。

会议必须：

- 在学区收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通知的 15 天之内举行。如果这是一个快速的，或比较迅速的要求，则应在 7 天之内举行。
- 包括一位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的代表，此代表要有权力代表该机构做决定。
- 除非您由一位律师陪同，否则不包括学区的律师。

解决会议(resolution meeting) 的目的是什么？

会议的目的是让您讨论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以及您的投诉所基于的事实，以便学区有机会解决您的投诉所基于的争端。

本会议必须要举行，除非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不举行会议，或同意采用“调解”(Mediation) 章节中的调解过程来代替本会议。

解决会议中所发生的讨论必须保密，而且不可以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或该决定的上诉中被用作证据。

什么是解决会议的促进(resolution meeting facilitation)？

当特殊儿童办公室提供一位受过完整的特殊教育训练、有专业技能的调解人(或裁判)来出席解决会议时，这就叫做“解决会议的促进”(resolution meeting facilitation)。

“促进者”(facilitator)协助您和必要的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小组成员来解决投诉基础的争端。促进者：

- 协助各方之间保持沟通的畅通；
- 引导讨论；和
- 协助各方解决意见不一。

促进者不做决策，只协助各方寻找他们自己的解决方法。

我如何要求解决会议的促进(resolution meeting facilitation)？

如欲要求解决会议的促进，请联络：

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儿童办公室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程序保障组 (Procedural Safeguards Section)

联络信息请见第 29 页和第 30 页。

假如学区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那么学区会被要求召开解决会议吗？

不会。当学区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时，则没有解决会议的必要和 30 天的解决期限。

假如学区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做出听证会裁决的 45 天时间范围，将从您收到学区的正当程序投诉书时开始算起。

在您收到学区的正当程序投诉的 45 天之内：

- 必须召开听证会；
- 必须达成听证会的裁决；和
- 必须寄出一份裁决书，除非您或学区以书面要求，并获得听证官许可延长时间范围。

假如我的投诉在解决会议中获得解决，那下一步呢？

假如意见不一在解决会议获得解决，您和学区必须执行一份法定协议，该法定协议约束双方遵守协议中的部分，也就是：

- 由您和有权力签名的学区代表共同签名；和
- 可以在美国任何适当的法院中被强制执行。

审查期间 (REVIEW PERIOD): 假如您和学区执行一份书面解决协议，您或学区可以在签署协议的三个工作天之内取消协议。

假如我的投诉并未通过解决会议获得解决，应该怎么办？

假如学区未能在它知道正当程序投诉的 30 天之内以让您满意的方式解决投诉，此解决期限则已满而且正当程序听证会可以举行，除非 30 天的解决期限已经受到调整。

30 天的解决期限可以受到调整，假如：

- 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 (省略) 解决会议；或
- 一旦你们开始在解决会议或调解会议中讨论问题后，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达到解决是不可能的；或
- 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 30 天的期限，于是您可以继续调解，然后您或学区可以自调解中撤出。

当任何一个情况发生时，解决期限则已届满，而且听证会 45 天的时间范围开始。30 天的解决期限届满后的 45 天之内：

- 必须召开听证会；
- 必须达成听证会的裁决；和
- 必须寄出一份裁决书，除非您或学区以书面形式要求，并获得听证官许可延长时间范围。

假如我不参加解决会议的话，会怎么样？

假如您不参加解决会议，解决过程一般的时间范围 (30 天) 以及正当程序听证会一般的时间范围 (45 天) 将被延长直到召开解决会议，除非您和学区一起以书面方式：

- 省略解决过程；或
- 采取由州协调的调解，以代替解决会议。

假如我不参加解决会议，当解决期限届满的时候会是什么样的情况？

假如学区在采取合理的努力之后 (而且保留那些努力的记录) 还是不能说服您参加解决会议，在 30 天的期限届满时，学区可以要求听证官驳回您的

正当程序投诉。如果这是一个快速的，或比较迅速的要求，则应在 15 天之内。

假如学区不召开解决会议或不参加解决会议，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

假如学区 (a) 不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通知的 15 天之内召开解决会议 (如果是快速的要求，则在 7 天之内) 或 (b) 不参加解决会议，您可以要求听证官介入，并开始 45 天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间范围。

假如正当程序听证会继续进行，我享有哪些权利？

假如您涉及一场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您有权利：

- 让作为听证会主题的孩子出席；
- 将听证会开放给大众参加；
- 得到律师和对身心障碍的孩子有特别知识或训练的个人的陪同和建议；
- 呈现证据，与其他各方对质和交叉询问，以及要求证人出席；
- 禁止任何未在听证会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预先给您看过的证据被介绍；
- 取得一份书面的，或假如您愿意的话，一份听证会的电子记录；
- 取得一份书面的，或假如您愿意的话，一份调查结果和裁决的电子记录；和
- 免费收到听证会的记录以及调查结果和裁决。

听证官将如何与我以及学区沟通？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所有阶段的期间，听证官将同时提供相同的通知给您和学区。

听证官将如何做出他或她的裁决？

一般而言，听证官有关您的孩子是否接受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的裁决，必须只基于您的孩子接受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的问题，而不是基于学区没有遵守相关规定。例如，假如学区没有按照规定经常开会或没有给您足够的通知，但无论如何您还是出席了会议，则您的孩子仍接受了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听证官可以用未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为理由，而做出不利于学区的裁决，但不可仅以未遵守规定为由，而做出不利于学区的裁决。假如学区只是不遵守规定，听证官可以下令要求学区开始遵守规定和程序。

例外：假如您声称学区违反有关您孩子符合特殊教育服务资格或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程序，听证官可以裁决您的孩子未接受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这只有在下列的情况中发生，假如程序的违反：

- 妨碍您的孩子享有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权利；
- 严重地妨碍您参与有关提供您的孩子免费适当公立教育的决策过程；或
- 导致您的孩子被剥夺受教育的利益。

听证官仍然可以下令要求学区遵守程序。

注：所有这些听证会的提供都不会剥夺您向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提出上诉的权利。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期间，我的孩子是处于什么样的状态？

- 除非您的孩子是在一个临时性的替代教育环境 (interim alternative educational setting, 简称 IAES – 在学校外的一个暂时的学习环境, 适用于当孩子受到纪律管制的时候), 否则当您在等待正当程序听证会、审查或司法程序的裁决时, 您的孩子必须留在他或她目前的教育安置 (教育环境), 除非您和州或学区同意采取别的方法。这就叫做“维持现状” (stay-put)。
- 假如正当程序投诉涉及寻求申请公立学校的初始入学许可 (original admission to public school), 则孩子在家长的同意下, 必须被安置于公立学校, 直到所有的程序都结束为止。
- 假如正当程序的投诉涉及申请开始在法律学龄 (school-age) 部分下的服务, 因为孩子已满 3 岁且不再符合法律早期介入 (Early Intervention) 的部分, 则公共机构没有必要提供早期介入的服务。
- 假如孩子被裁定符合在 B 部分 (Part B) 下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 而且家长同意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初期提供, 则公共机构必须提供那些非家长和公共机构之间争端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 假如一位州级审查的审查官 (review officer) 同意家长, 认为变更安置 (教育地点) 是适当的, 则该安置必须被视为州和家长之间以维持现状 (stay-put) 为目的的协议 (请见上述重点一)。

注：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的 B 部分 (Part B of IDEA) 适用于 3 岁到 21 岁的孩子。身心障碍

个人教育促进法案的 C 部分 (Part C of IDEA) 适用于出生到 2 岁的孩子。

假如我不同意听证官的裁决，我可以怎么做？

假如您或学区不同意听证官所做的裁决，你们各方都可以在知道裁决的 45 天之内，以书面的方式向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提出上诉。

- 把您的原始上诉状 (不是影印副本) 邮寄到：
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儿童办公室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程序保障组 (Procedural Safeguards Section)
联络信息请见第 29 页和第 30 页。
- 把一份您的上诉状副本寄给学区的主管。

当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收到您的上诉时，它将指定一位州级的审查官 (state-level review officer, 简称 SLRO) 来对听证官的裁决进行公正的审查。州级的审查官：

- 检查整个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记录；
- 确保听证会的程序遵循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要求；
- 假如需要的话，寻求额外的证据。假如召开听证会来收集额外的证据，则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权利仍适用；
- 假如您或学区提出要求，可以准许延长时间和
- 在完成审查之后，做出独立的裁决。

有关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权利的信息，请见上述的问题“假如正当程序听证会继续进行，我享有哪些权利？” (If the due process hearing goes forward, what are my rights?)

在俄亥俄州教育局收到上诉要求后的 30 天之内，教育局将确保：

- 在州级的审查听证会中做出独立的裁决；和
- 假如您选择的话，一份有关调查结果和裁决的书面副本或逐字的电子记录将被寄给各方。

假如任一方要求延长时间和，而且州级的审查官以书面的方式准许延长时间和，则州级审查听证会的 30 天的时间范围可以被延长。

假如我不同意州级审查官的裁决，我可以怎么做？

如果您对州级审查的调查结果和裁决感到不满意，您有权利向州法院或联邦法院提出诉讼。

您可以就裁决向下列的机构提起上诉：

- 在州级审查官做出裁决之日起的 90 天之内，向美国的地方法院 (district court) 提起上诉；或
- 在收到州级审查官命令通知的 45 天之内，向孩子居住地学区所在的郡的民事诉讼法院 (court of common pleas) 提起上诉。

*向联邦地方法院提起上诉：*假如您就裁决向美国地方法院提起上诉，请先向地方法院咨询，以确定法院的提案要求。

*向俄亥俄州的民事诉讼法院提起上诉：*假如您就裁决向俄亥俄州的民事诉讼法院提起上诉，您必须：

- 把您的上诉状原件 (不是影印副本) 邮寄到：
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儿童办公室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程序保障组 (Procedural Safeguards Section)
25 South Front Street
Mail Stop #202
Columbus, Ohio 43215-4183，而且
- 寄一份您的上诉状给合适的法院以及您的上诉对象。

在任何的上诉中，法院都将：

- 收到正当程序听证会和州级审查听证会的记录；
- 在一方的要求下审理额外的证据；和
- 基于所有的证据，授予法院认定为适当的救济。

我要支付我自己的律师费吗？

您负责支付您自己的律师和专家证人费用。不过，假如您在任何与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有关的诉讼或程序中获胜 (您因此成为“胜诉的一方” (prevailing party))，您可以请法院下令让对方赔偿您 (付给您) 合理的律师费。听证会官员和州级的审查官不能判给律师费。

您必须注意的是，假如对方是胜诉的一方，您的律师可能必须支付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

假如胜诉的一方是俄亥俄州教育局或学区，则列于下方 1-4 项的各方可能必须赔偿俄亥俄州教育局或学区法律费用：

1. 提出轻率的、不合理的或没有根据的诉讼与相应诉讼原由的家长的律师；或
2. 在已经明显地成为轻率、不合理或没有根据的诉讼之后，仍继续进行诉讼的家长的律师；或
3. 家长的律师，假如这个家长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以及后续的诉讼是因为任何不适当的的目的而提出的，诸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不必要地增加法律辩护的费用；或
4. 家长，假如这个家长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以及后续的诉讼是因为任何不适当的的目的而提出的，诸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拖延或不必要地增加法律辩护的费用。

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会议：解决会议

任何有关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的小组会议都不会被判给律师费，除非会议是 1) 因为正当程序听证会、州级审查或法院案件的结果；或 2) 因为州出面协调的调解而由州召开。也不能以正当程序的解决会议来收取律师费。

没有奖金 (Bonus) 或倍增率 (Multiplier)

法院将基于在小区中进行诉讼或程序的典型价格，以及所提供服务的类型和质量，来裁定它认为合理的律师费数目。

没有奖金 (bonus) 或“倍增率” (multiplier) 可以用来计算由法院判给的律师费数目。例如，假如您的律师费是 \$40,000 美元，您不可能收到额外的 \$10,000 美元 (奖金) 或收到 \$80,000 美元 (您费用的双倍) 或 \$120,000 美元 (您费用的三倍)。

是不是有时候法院可能不会判给我在书面调解提议后所执行的服务的律师费？

是的，任何依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 第 615 节，在您收到书面的调解提议之后的相关诉讼或程序的服务，您都不会被判给律师费也不会得到赔偿，除非：

- 这个提议是在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第 68 条规则所规定的时间之内提出，或在审查程序的案例中，是在程序开始前超过 10 天的任何时间内提出；
- 您并未在 10 天之内接受提议；和
- 法院或行政听证官裁定，您最终收到的救济并不如调解的提议对您有利。

例外：假如您是胜诉的一方，而且您能证明有充分合法的理由拒绝调解的提议，则您可以被判给律师费和相关的费用。

是不是有时候法院可能会减少在书面调解提议后所执行的服务的律师费数目?

是的, 假如:

- 您或您的律师, 在诉讼或程序进行的过程中, 以不合理的方式延迟争议的最终解决;
- 您的律师费数目不合理地高于具有类似技能、名誉和经验的律师在小区中所提供的类似服务所收取的典型时薪;
- 有鉴于诉讼或程序的性质, 所花费的时间和提供的法律服务是过度的; 或
- 代表您的律师并未依照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300.508 节 (34 C.F.R. Section 300.508), 在正当程序的要求通知中提供学区适当的信息。

例外: 假如法院裁定, 州或学区以不合理的方式拖延诉讼或程序的最终解决, 因此违反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 的第 615 节, 则上述的情况不适用于任何的诉讼或程序。

我如何可以获得更多有关正当程序的信息?

如欲索取更多有关正当程序的信息, 请联络:

- 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儿童办公室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程序保障组 (Procedural Safeguards Section)
25 S. Front Street, Mail Stop #202 Columbus, Ohio 43215-4183;
电话号码 (614) 466-2650,
俄亥俄州教育局 (ODE) 免费电话 (877) 644-6338.
- 请参照 2004 年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 简称 IDEA) 第 615 节, 108-446 公法, 第 108 届国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制定 (H.R.1350) 以及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 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15 节 (20 U.S.C. 1415); 美国联邦行政法典 (34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简称 CFR) 第 34 篇第 300.507 至 300.518 节的联邦法规; 俄亥俄州修订法规 (Ohio Revised Code) 第 Sections 3323.04 至 3323.05 节以及俄亥俄州行政法规 (Ohio Administrative Code) 3301-51-05 的规定。俄亥俄州服务身心障碍儿童教育机构之作业标准 (Operating Standards for Ohio Educational Agencies Servi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 咨询您的律师。

纪律 (DISCIPLINE)

名词“纪律” (discipline) 和“处罚” (punishment) 时常被交替使用, 指改善行为的作法。与某些观点相反的是, 这二种作法并不相同。了解二者之间的不同, 对成功的教室教学和成功的子女教养是很重要的。这个了解将协助教育者和家长来鼓励所有的学生有更加合作、负责、安全和健康的行为。

处罚 (Punishment) 只不过是一个“快速的解决方法” (quick fix)。处罚通常并不能解决问题, 而且单独使用的时候, 只能制止立即的行为。处罚几乎不能对您孩子的信念或想法方面有任何的改变, 而且通常对您孩子的学习是没有价值的。处罚将不会改变长期的行为, 因为导致孩子这个行为的基本需求并未得到满足。处罚集中在孩子的行动, 而不是原因。它通常导致孩子觉得生气、不受到尊重、报复或打击。

但是**纪律 (Discipline)**, 是一种通过计划、教导和评估来改变行为的方法。有效的纪律为您孩子的行为提供适当的、有逻辑性的结果, 并且在行为上带来正面、长期的改变。真正的纪律不是集中在个别的行为, 而是一个学习过程, 这个学习过程提供孩子学习所需的各种技能。纪律致力于行为的原因, 并协助大家创造一个安全、正面的学习环境。

纪律是坚定的、公平的, 而且能使行为受益。它需要承诺奉献、计划和持续地解决问题。*

*摘自: *发展全面的教室管理系统之策略 (Strategies for Developing a Comprehensive Classroom Management System)*

什么是停学 (suspension from school)?

停学是因为您孩子不当的行为, 而把您的孩子从目前的安置 (教育环境) 中进行的一种“纪律性” (disciplinary) 的调离。停学可以在同一个学年中达到连续 10 个上学日之久。至于更长时间的调离, 可以被称为“开除” (expulsion)。

请注意, 学区可以因为您孩子个别的不当行为事件, 而在相同的学年中让您的孩子有最多连续 10 个上学日的额外调离期间, 只要那些额外的期间不会把您的孩子从教育环境中调离。“变更安置” (Change of placement) 将在下段中有进一步的讨论, 以及在本出版物的“定义” (Definitions) 章节中被定义。

在停学期间，学区不能让您的孩子享有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或执行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停学有不同的类型，包括：

- 正式的停学；
- 紧急的调离；
- 在正规的学年结束之前，把您的孩子从学校调离；
- 公共汽车停驶，假如交通工具是个别化教育计划内的相关服务而且没有提供其他的交通工具。（注：假如您的孩子在公共汽车停驶的期间上学，那些日子不算为停学的日子）；
- 校内停课 (in-school suspension)，在不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的时候。假如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正在执行中，校内停课则不算在 10 天的停学之内；或
- 校内停课，您的孩子被调离到学校的另一个地点（诸如办公室），在那里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会长时间的或屡次不执行。

假如我有身心障碍的孩子在同一个学年里被停学 10 个或少于 10 个上学日，怎么办？

教育董事会针对任何停学学生的政策也适用于您的孩子。

学区没有必要：

- 创作一个行为评估计划（来更了解您孩子的行为）来介入或发展介入（协助改善行为的形式）；
- 进行表现认定（确定您孩子的行为是因为他或她的身心障碍而导致）；或
- 其他服务。

但是，在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可以确定：

- 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是否适当；
- 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是否得到执行；
- 是否需要一个评估计划来观察造成您孩子行为的可能原因；和
- 是否需要协助、策略和支持来帮您的孩子发展正面的行为。

在何时我孩子由于纪律原因的停学会被视为安置 (教育环境) 的变更？

由于纪律原因的停学会被视为安置的变更，当：

- 在同一个学年里，调离的时间超过连续 10 个上学日；或
- 您的孩子已经经过一连串的调离，这暗示着一种模式：
 - 因为这一连串的调离在一个学年里累积超过 10 个上学日；

- 因为您孩子的行为，与在之前导致他一连串调离的行为非常类似；或
- 因为诸如每次调离的长度、您孩子被调离的时间总量、以及每次调离之间的接近性等额外的因素。

注：在同一个学年里超过连续 10 天的调离，或暗示着某种模式的一连串调离以及在同一个学年里累积超过 10 个上学日，都可以被称为开除 (expulsion)。

谁来决定纪律性调离的模式是否构成安置 (教育环境) 的变更？

学校领导人以个案的方式来决定纪律性调离的模式是否构成安置的变更。

假如我孩子的安置受到变更，这会是什么样的情况呢？

在因为您的孩子违反校规而变更您孩子的安置之前，学区必须为您的孩子提供特定的保护。这些保护之一是学区必须做一个“表现认定”

(manifestation determination)；换言之，就是确定您孩子的行为是否与您孩子的身心障碍相关或是否源自您孩子的身心障碍。

假如我不同意安置的变更，我可以怎么做？

您可以要求一个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以质疑变更您孩子学习环境的决定。听证官将裁定在学区变更您孩子的安置时，学区是否表现出它已遵循要求。有关听证会的过程，在下段中会有详细的讨论，也请见本文件中的“正当程序” (Due Process) 章节。“快速的” (expedited) 正当程序听证会比“正规的” (regular) 正当程序听证会更快地举行，在下文会有详细的讨论。

什么是“表现认定” (manifestation determination)？

“表现认定”是一项确定您孩子的行为是源自（换言之，是一种表现，属于）您孩子的身心障碍的决定。这个认定是由学区、家长您、和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的相关（必要）成员决定的（“相关的成员” (relevant members) 由您和学区确定）。

何时执行表现认定审查？谁执行表现认定？

表现认定在任何因您有身心障碍的孩子违反校规而做成的变更安置 (教育环境) 决定的 10 个上学日之内执行。

由学区、家长、和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的相关成员执行表现认定。他们必须审查在孩子的档案中所有相关的信息，包括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任何老师的观察以及任何家长提供的相关信息。

相关的信息被用来确定：

1. 您孩子的问题行为是否源自孩子的身心障碍，或是否与孩子的身心障碍有直接和重要的关系；或
2. 孩子的行为是否直接源于学区没有具体执行个别化教育计划。

假如您、学区和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的必要成员决定孩子的行为符合上述第一点或第二点的情况，则对您孩子的身心障碍执行表现认定。

假如符合上述第二点的情况，学区必须立即采取的行动来具体执行个别化教育计划。

假如我不认可表现认定，应该怎么做？

您可以要求一个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以质疑这个决定。听证官将裁定，学区是否根据上述的要求证明您孩子的行为是或不是您孩子的身心障碍的表现认定。有关听证会的过程，在下段中会有详细的讨论，也请见本文件中的“正当程序” (Due Process) 章节。

假如行为被认定是我孩子的身心障碍的表现，那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必须做些什么？

假如行为是您孩子身心障碍的表现，则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必须：

1. 二者选一：
 - 在表现认定的 10 天之内，开始执行功能性行为评估 (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请见“定义”章节)，并且尽快完成评估，除非学区在导致安置变更的行为发生之前就已经执行了一项功能性行为评估，并为您的孩子制定了一项行为介入计划 (behavioral intervention plan)；或
 - 假如已经发展了行为介入计划，在表现认定的 10 天之内，审查该计划及其实践情况，并且视需要加以更改，以针对行为提出解决；和

2. 把您的孩子送回您孩子被调离的安置，除非家长 and 学区同意变更安置做为修正行为介入计划的一部分。

“行为介入计划” (behavioral intervention plan) 是一个解决您孩子在学校的适当行为的计划。

假如我孩子的行为被认定是我孩子的身心障碍的表现，我的孩子将被送回我孩子被调离的安置，有任何例外的情况吗？

是的，假如您的孩子因为特定的行为被调离，学区就不必把您的孩子送回您孩子被调离的安置。即使您孩子的行为是您孩子身心障碍的表现认定，学区反而可以把您的孩子调离到一个临时性的替代教育环境 (interim alternative educational setting, 简称 IAES – 意思是一个不同的教育环境) 最多 45 个上学日，假如您的孩子：

- 携带武器到学校、学校的场地或到在学区或俄亥俄州教育局管辖下的学校活动中，或在学校、学校的场地或在学区或俄亥俄州教育局管辖下的学校活动中拥有武器；
- 故意拥有或使用非法药品，或贩卖，或试图购买或贩卖管制药品，在学校、学校场地，或在学区或俄亥俄州教育局管辖下的学校活动中；或
- 在学校、学校的场地或在学区或俄亥俄州教育局管辖下的学校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

假如我孩子的问题行为没有被认定是我孩子的身心障碍的表现，我的孩子将如何被纪律管制？

假如行为不是源自您孩子的身心障碍，学校职员会遵循学校的一般纪律程序。学校可以用纪律管制没有身心障碍的孩子相同方法和相同的时间来纪律管制您的孩子。

假如您的孩子从目前的教育安置 (环境) 中被调离，您的孩子必须：

-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这样您的孩子可以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虽然是在另一个环境中，以及达到个别化教育计划中所设定的目标。
- 在任何被认为是适当的时候，接受以预防行为再次发生为设计目的的功能性行为评估以及行为矫正 (behavioral modifications)。

注：学校职员在决定是否下达安置变更的命令给您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有身心障碍的孩子时，学

校职员可以以个案处理的方式考虑任何特殊的情况。

假如学区因为我的孩子违反校规而决定变更我孩子的安置，我将怎样得到通知？

在因为您的孩子违反校规而决定变更您孩子安置的当天，学区必须：

- 通知您这个决定；和
- 提供您一份您的程序保障通知（一份 *这是谁的 IDEA? (Whose IDEA Is This?)*）。

谁决定哪一种临时性的替代教育环境 (interim alternative educational setting, 简称 IAES—或不同、暂时的环境) 以及我的孩子将接受哪一种服务？

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决定临时性的替代教育环境 (IAES) 和适当的服务，每当：

- 您的孩子违反校规，而且教育环境的变更超过连续 10 个上学日。您的孩子从正常教育环境的调离呈现出某种模式，并且这些调离在同一个学年里累积超过 10 个上学日；或
- 因为涉及武器、毒品或对他人的严重身体伤害等特殊状况，导致您孩子的安置受到变更。

我的孩子可以在临时性的替代教育环境待多久？

假如您孩子的行为不是直接源自您孩子的身心障碍，您的孩子可以在临时性的替代教育环境 (IAES) 中与其他受纪律管制的没有身心障碍的孩子待上相同的时间。

假如您孩子的行为是直接源于您孩子的身心障碍以及：

- 您孩子的行为涉及违反校规：您的孩子必须被送回到被调离出来的教育环境，除非您和学区同意变更环境做为修正行为介入计划或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一部分；
- 您孩子的行为涉及武器、毒品犯罪或对他人的严重身体伤害：您的孩子可以被调离到一个临时性的替代教育环境 (IAES) 最多 45 天。

假如我不赞同源自于纪律行动的安置决定，应该怎么办？

您可以要求一场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以反对纪律行动的安置决定。有关听证会的过程，在下段中会有详细的讨论，也请见本出版物中的“正当程序” (Due Process) 章节。

我如何要求一个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当您要求一个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 以书面的方式向您的主管提交要求，并寄一份副本给特殊儿童办公室：
 1. 把正当程序投诉书的原本寄给您孩子的居住地学区的主管；
 2. 把一份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书邮寄或传真至：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儿童办公室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程序保障组 (Procedural Safeguards Section)

联络信息请见第 29 页和第 30 页。

- 学区必须在下一个工作日结束之前，联络特殊儿童办公室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负责人。
- 自学区通知特殊儿童办公室有关要求的当天起，特殊儿童办公室将在下一个工作日结束之前，指定一位正当程序听证官。
- 正当程序听证官将在受指定的 24 小时之内与您联络，以安排听证会。
- 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将在提出听证会要求的 20 个上学日之内举行，而且必须在听证会后的 10 个上学日之内达成裁决。

有关您必须包括在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中的信息，请参照“正当程序” (Due Process) 章节。

假如学区相信，把我的孩子留在目前的安置(教育环境) 非常可能会造成对我的孩子或其他人的伤害，学区可以做什么呢？

假如学区相信，把您的孩子留在目前的安置(教育环境) 非常可能会造成对您的孩子或其他人的伤害，则学区可以：

- 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以审查个别化教育计划，以及与您和其他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成员讨论关切问题。假如您和学区对于如何解决学区的关切问题意见不一，学区可以要求一个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
- 立即要求召开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不必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或
- 向法院寻求命令或另一个法律准许的补救措施。

假如学区要求一个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下一步呢？

假如学区要求一个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学区必须：

- 假如这是您在学年中的第一个正当程序投诉，学区必须提供您一份书面的要求以及程序保障通知 (*这是谁的IDEA? (Whose IDEA Is This?)*); 和
- 在决定停学的 10 个上学日之内执行表现认定 (manifestation determination)。

假如我不同意听证官的裁定，应当怎么办？

在您收到裁定的 45 个日历日之内，您可以用书面方式反对听证官的裁定。把您的上诉书寄到：

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儿童办公室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程序保障组 (Procedural Safeguards Section)
联络信息请见第 29 页和第 30 页。

把一份您的上诉书寄给居住地学区的主管。更多有关上诉过程的信息，请见本出版物中的“正当程序” (Due Process) 章节。

在我针对听证官的裁定提出上诉的期间，我的孩子会在哪儿？

假如听证官下令把您的孩子安置在临时性的替代教育环境 (IAES)，则您的孩子将留在临时性的替代教育环境 (IAES) 中到最多 45 个上学日。在 45 个上学日结束的时候，假如学区相信，把您的孩子送回原始的安置非常有可能造成对您的孩子或其他人的伤害，则学区可以提出新的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要求。

我何时可以要求一场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您可以要求一场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但只用来质疑：

- 有关您孩子的表现认定；或
- 有关您孩子在纪律行动中安置的决定。

如上述所言，假如学区相信，继续您孩子的安置非常有可能造成对您的孩子或其他人的伤害，则学区可以要求一场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在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期间，我的孩子在哪儿接受教育？

您的孩子必须留在临时性的替代教育环境 (IAES，暂时的教育环境) 中，直到听证官做出裁

决或直到停学或开除结束，看哪一个时间首先结束。

我如何针对在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中做成的裁决提出上诉？

您必须在收到听证官书面裁决通知当天起的 45 个日历日之内，以书面的方式向特殊儿童办公室提出您的要求。

- 把您的上诉书邮寄到：
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儿童办公室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程序保障组 (Procedural Safeguards Section)
25 South Front Street
Mail Stop #202
Columbus, Ohio 43215-4183
传真 (614) 728-1097
- 把一份您的上诉书寄给学区的主管。

州级的审查官必须在 30 个日历日之内完成审查以及发出书面的裁决。30 天的期限不可以延长。您可以针对州级审查官的裁决，向适当的民事诉讼法院或联邦地方法院提起上诉。有关如何针对州级审查官的裁决提起上诉的信息，请见“正当程序” (Due Process) 章节。

我的孩子尚未被认定为有身心障碍，但我认为我的孩子有需要特殊教育的身心障碍。假如我的孩子违反了校规，他或她有任何的保障吗？

假如学区在您的孩子违反校规之前就知道您的孩子有身心障碍，您可以要求学区给予您的孩子和其他有身心障碍的孩子相同的权利。

假如下列任何一项在您的孩子违反校规之前发生，则学区就被认定为它已经知道您的孩子是有身心障碍的孩子：

- 您以书面的方式向学区的领导人或行政人员、或向您孩子的老师表达您认为您的孩子需要特殊教育的关切。；
- 您要求为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或
- 您孩子的老师或其他学区人员：
 - 表达 – 直接向特殊教育主任或学区的其他监督人员 – 有关您的孩子正在显现的行为模式的特定关切。

您的学区将不会认定为它已经知道您的孩子是有身心障碍的孩子，假如：

- 您：

1. 尚未允许您的孩子接受评估; 或
 2. 已经拒绝让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或
- 您的孩子已经接受评估, 而且并未被认定为是有身心障碍的孩子。

假如学区在采取纪律行动之前知道您的孩子有身心障碍, 您的孩子可以接受和行为类似、没有身心障碍的孩子相同的纪律。

假如我或另一方在我的孩子被纪律管制期间为我的孩子要求评估, 这样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

假如您或另一方在您的孩子被纪律管制期间为您的孩子要求评估, 则您的孩子必须尽快地被评估。

在评估完成之前, 您的孩子留在由学校当局决定的教育安置, 包括没有教育服务的停学或开除。

当评估完成时, 由一群合格的个人人士和家您, 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为有身心障碍的孩子。

这个团体的决定将考虑来自学区评估的信息以及您提供的信息。

假如我的孩子被确定是个有身心障碍的孩子, 学区可以把我的孩子移交给警察和法院, 并且把我的孩子的教育记录提供给警察和法院吗?

2004年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 确实准许学区或机构把身心障碍的孩子所犯的罪报告给适当的当局。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 也准许州的执法单位和法院执行它们的责任, 对身心障碍的孩子的犯罪行为执行法律处分。

假如学区或机构呈报您孩子的罪行, 则学区必须确定, 学区或机构呈报犯罪的有关当局也有您孩子的特殊教育记录的副本以及纪律处分的记录。

只有在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准许的情况下, 呈报犯罪的学区或机构才可以寄出您孩子的特殊教育记录以及纪律记录的副本。

非公立 (私立) 学校

在俄亥俄州, 私立学校被称为非公立 (nonpublic) 学校。

非公立学校有哪些种类, 对我或我的孩子来说有差别吗?

非公立学校是由私人或一个私人公司或组织运营管理的学校。有二种非公立学校: (1) 特许的 (chartered), 由俄亥俄州授权和 (2) 非特许的 (nonchartered), 被准许运营, 但并未符合州授权所要求的所有条件。(请见“定义”章节中有关非公立学校的定义)。

被他们的家长安置在非公立学校 (特许的或非特许的) 的有身心障碍的个别学生, 还是可以接受本章节中所描述的公共学区服务。但是, 这是没有保证的。如欲知您的孩子是否能够接受服务的决定因素, 请见下面的问题。

假如我正考虑在没有学区的同意和转介下, 把我有身心障碍的孩子安置在一所非公立学校, 我有哪些权利呢?

假如您正考虑在没有学区的同意和转介下, 把您有身心障碍的孩子安置在一所非公立学校:

- 您居住地的学区没有必要支付教育的费用, 包括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除非学区并未让您的孩子享有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这表示您的学区曾提供您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但您已拒绝接受)。
- 假如您的孩子具有接受服务的资格, 您居住的学区 (叫做居住地学区) 有责任让您的孩子享有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假如您清楚地表达您让您的孩子在非公立学校注册的意愿, 您居住的学区就不需要为您的孩子设计个别化教育计划。
- 假如您选择让您的孩子在非公立学校注册, 而不是在您的学区注册, 则您的学区没有必要支付教育的费用, 包括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除非学区并未让您的孩子享有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 您有权利让您的孩子接受非公立学校所在学区的评估, 那可以不是您的居住地学区。
- 非公立学校所在的学区, 将就该学区会如何花费经费以服务非公立学校的儿童, 来和非公立学校咨询。
- 学区可以决定花费部分的经费以服务您的孩子, 但学区没有必要服务您的孩子。换言之, 您的孩子没有个别的权利来接受服务。
- 学区做出您的孩子是否将接受任何服务的最终决定, 以及如果是的话, 您的孩子将接受哪些服务。

- 假如学区决定为您的孩子提供服务，它将设计一项服务计划 (service plan)。
- 服务计划有别于个别化教育计划，因为服务计划不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更多信息请见 *为由家长安置于俄亥俄州特许及非特许学校之身心障碍儿童提供服务指导方针 (Guidelines for Providing Services to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Parentally Placed in Ohio Chartered and Nonchartered Nonpublic Schools)*。 这些信息公布在俄亥俄州教育局的网站，education.ohio.gov，关键词搜寻：*为身心障碍儿童提供服务指导方针 (Guidelines for Providing Services to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假如我孩子就学的非公立学校没有和非公立学校所在的学区咨询如何花费经费以服务非公立学校的儿童，我该怎么办？

在这个情况下，您可以联络学区，直接为您的孩子要求服务。

非公立学校所在的学区可以与我们的居住地的学区分享信息吗？

在非公立学校所在的学区与您居住地的学区分享有关您孩子的个人信息前，必须先得到您的同意。

当我把我的孩子安置在非公立学校时，我是否放弃任何的权利？

您应该注意的是，假如您选择把您的孩子安置在非公立学校，您就没有相同的程序保障通知的权利。

正当程序 (Due Process): 您的正当程序的权利仅止于“儿童筛检” (child find)，即学区辨识、找出和评估您孩子的责任；学区为您的孩子提供一个适当的课程，不论您是否选择利用这个课程；学区提供法定合理数目的经费，来为由家长安置在非公立学校的一群儿童们提供一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此外，您的孩子并未被保证一定会受到如您孩子注册于公立学校所将受到的任何服务或任何数量的服务。

投诉 (Complaints): 您有权利就下列的项目向俄亥俄州教育局提出书面投诉：

- “儿童筛检” (Child find) (辨识、找出和评估您孩子)；
- 辨识和评估；
- 执行学区同意提供的服务；
- 学区必须花费的经费数目；
- 服务的地点；
- 交通运输；
- 分班；
- 非公立学校未正确使用经费要求；
- 使用公立学校的职员；
- 使用非公立学校的人员；和
- 有关所有权、设备和供需品的要求。

有关如何提出书面投诉的信息，请见本文件的“投诉”章节。

公立学区在什么时候有必要支付我孩子全部或部分的非公立教育？

假如您的孩子从您的学区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您在没有学区的同意或转介的情况下让您的孩子注册在非公立学校中注册，正当程序听证官或法院可以要求学区补偿您在非公立学校安置的费用，假如：

- 居住地的学区并未在非公立学校注册前一段合理的时间内，让您的孩子享有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和
- 把您的孩子安置在非公立学校是适当的。

听证官或法院可以裁定家长的安置 (您把孩子安置在非公立学校的决定) 是适当的，即使这个安置不符合适用于州和学区所提供的教育标准

听证官或法院可以减少或拒绝非公立学校的赔偿费用 (学区必须补偿给您的数目)，假如：

- 在您把孩子从公立学校调离前所出席的最近一次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中，您并未通知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您将拒绝提议的安置 (意思是学区为教育您的孩子所做的安排)，而且您并未陈述您的关切以及您想利用公共费用 (您学区的经费) 让您的孩子注册在非公立学校中注册的意愿；
- 在您把孩子从公立学校调离前，您并未在至少 10 个工作天之前 (包括任何刚好是假期的工作天) 给学区书面通知，说明您将拒绝学区所提议的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的安排。这份书面通知应该包括一份有关您的关切以及您打算利用公共费用让您的孩子注册在非公立学校中注册的意愿之声明；

- 在您把您的孩子从公立学校调离前，学校通知您它要评估您孩子的意愿，但您并未带孩子来接受评估；或
- 您采取的行动被法律裁定为不合理。

非公立学校安置的赔偿费用 (再次强调，是您将被补偿的数目) 将不会被减少或拒绝，假如您是因为下列的理由之一而未提供书面通知：

- 您不会以英文阅读或书写；
- 提供书面通知可能会导致对您的孩子造成身体或严重的情绪伤害；
- 学区阻止您提供如此的通知；或
- 您没有收到您的程序保障通知 (一份本文件，*这是谁的IDEA? (Whose IDEA Is This?)*)，而且并未被告知您必须提供书面通知。

我的孩子可以在非公立学校的大楼里接受服务吗?

假如公立学区选择，而且非公立学校同意，则您的孩子可以在非公立学校的大楼里接受服务。

会为孩子提供交通工具吗?

假如您孩子就读的是特许的非公立学校，您的孩子确保可以与任何就读于特许非公立学校的没有身心障碍的孩子一样享有相同程度的交通工具。

假如您孩子就读的是非特许的非公立学校，您的孩子不能确保享有交通工具，除非交通工具在您的服务计划中被列为是一项相关的服务。

假如您孩子就读的是一所特许的或非特许的非公立学校，而且您孩子的服务计划需要在另一个地点提供的服务，则必须提供往返那个地点的交通工具。

视服务的时间，必须提供从您孩子就学的非公立学校或住址往返服务地点的交通工具。

定义

行政审查 (Administrative Review)

在这个会议中，您可以把有关您孩子的评估、教育安置或提供特殊教育的投诉呈送给学区主管。

合法年龄 (Age of Majority)

在这个年龄，特殊教育的权利从您转移到您的孩子（在俄亥俄州是 18 岁）。一份有关这些权利的解释（一份 *这是谁的 IDEA? (Whose IDEA Is This?)*），必须至少在您孩子他/她 18 岁生日的一年前提供给您的孩子。

年度目标 (Annual Goals)

在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上的一份声明，该声明描述他或她预期在一年中完成的项目。

评鉴 (Assessment)

用来测量的方法或工具：

- 目前的学业表现和教育需求；
- 具有接受服务的资格；
- 达到目标的进度；和
- 身心障碍的种类。

辅助性科技设备 (Assistive Technology Device)

任何用来增加、保持或改善您有身心障碍的孩子的能力之设备和产品。这个名词不包括外科植入的医疗器材，或此类服务的替代品。

辅助性科技服务 (Assistive Technology Service)

任何直接协助您有身心障碍的孩子选择、取得或使用辅助性科技设备的服务，包括：

- 评估您孩子的需要；
- 为有身心障碍的孩子提供辅助性科技设备；
- 协调和使用其他的治疗或服务来配合辅助性科技设备；
- 为有身心障碍的孩子，或，假如适当的话，孩子的家人提供训练或技术性的协助；并且
- 为参与孩子的重大生活功能的专业人士提供训练或技术性的协助。

行为介入计划 (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

一项解决您的孩子在学校的适当行为的计划。

标准 (Benchmark)

一项有关您的孩子在学年中特定的时间内，应该知道要做的以及能够做到的特定声明。标准描述了您的孩子距离年度目标预计还有多少的进度，以及在什么时候之前能够做到。

因纪律而变更安置 (Change of Placement for Discipline)

当下列的情况发生时，因为纪律的原因而被调离学校被视为一种安置的变更：

- 调离在同一个学年内超过连续 10 个上学日；或
- 您的孩子已经经过一连串的调离，这暗示着一种模式；
- 因为这一连串的调离在一个学年里累积超过 10 个上学日，
- 因为您孩子的行为，和在之前的情况中导致一连串调离的行为非常类似；和
- 因为诸如每次调离的长度、您孩子被调离的时间总数、以及每次调离之间的接近性等额外的因素。

有身心障碍的孩子 (Child with a Disability)

以下二者之一 (a) 孩子的身心障碍符合“身心障碍名词的定义” (Definitions of Disability Terms) 章节中所包括的某身心障碍名词的定义或 (b), 在学区的选择下，发展迟缓的孩子 (developmental delay, 请见本章节稍后的定义) 所需要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社区学校 (Community School)

依俄亥俄州修订法规第 3314 章 (Chapter 3314. of Revised Code) 成立的公立学校，独立于任何学区和州教育课程的部分。当社区学校依俄亥俄州修订法规第 3323 章 (Chapter 3323. of the Revised Code) 和俄亥俄州行政法规第 3301-51 章 (Chapter 3301-51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de) 来教育有身心障碍的孩子，则社区学校就被视为学区。

投诉 (Complaint)

投诉是一份正式的书面文件（一份表格），由家长或其他一方向俄亥俄州教育局的特殊儿童办公室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提出，这份书面文件声称学区或其他的公共机构并未遵守有关孩子符合特殊

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或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法律或法规。

继续替代性安置选择 (Continuum of Alternative Placement Options) **(教育环境)**

可供选择的服务包括特定课程或特殊学校的教学; 在家里、医院或机构教学; 以及和提供给有身心障碍的孩子的正规课程相配合的辅助性服务 (诸如资源室和来访的教师)。

注: 有身心障碍的孩子花在某特定地点的时间长短的改变, 并不被视为是安置 (教育环境) 的变更, 而且不需要家长的同意。从一栋大楼换到另一栋大楼的改变, 也不被视为是需要家长同意的安置变更, 只要新的安置是在和前一栋大楼相似的环境 (例如资源室) 中。例如, 一个孩子之前有一半的时间在正规的教室, 有一半的时间在资源室, 然后转移到一个新的大楼, 在那里这个孩子仍然有一半的时间在正规的教室, 有一半的时间在资源室, 那这就不是需要家长的同意安置变更。假如这个孩子有四堂课在正规的教室, 有二堂课在资源室, 而后这个孩子的时间表被改成有三堂课在正规的教室, 有三堂课在资源室, 那这也不是需要家长的同意安置变更。

发展迟缓 (Developmental Delay)

一个 3 到 5 岁的儿童, 被一个由合格专业人士组成的评估小组确定为在下列一个或多个方面发展迟缓: 身体发育、认知发展、沟通发展、社交或情绪发展、适应性发展。这一术语可以用来代替下列的身心障碍种类: 认知障碍、情绪障碍、言语障碍。

正当程序 (Due Process)

列举于 2004 年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 of 2004) 中, 有关保障家长和他们有身心障碍孩子的权利的一系列步骤。

正当程序的投诉 (Due Process Complaint) 和正当程序听证会 (Due Process Hearing)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是一个在家长或公共机构的要求下而召开的正式听证会。这是用来解决有关孩子具备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或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正当程序投诉。

早期介入服务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

提供给从出生到 2 岁之间有身心障碍或发展迟缓的孩子。

评估 (Evaluation)

用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身心障碍, 以及确定您的孩子所需要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评估小组 (Evaluation Team)

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 以及其他被认为是必要的合格专业人士。

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简称 FAPE)

在公共的监督和指导下, 公共费用提供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家长不必付费。这些服务必须符合俄亥俄州教育局的标准; 必须包括在州内适当的学前教育、初等教育、或中等教育; 以及必须基于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简称 IEP)。

功能性行为评估 (Functional Behavior Assessment)

一个可以包括面谈访问、直接观察和其他评估学生行为的过程。这个过程是用来确定在您孩子的环境中, 什么会引发不适当的行为, 以及确定需要教导孩子哪些替代性的行为, 来让孩子得到正面的结果和反馈。功能性行为评估中会问的一些问题包括: 在行为之前, 发生了什么事? 在行为期间, 发生了什么事? 这个行为导致了什么结果? 这个行为会在什么环境中发生? 孩子的用药改变了吗? 孩子是否在适当的时间获得药物?

功能性职业评估 (Functional Vocational Evaluation)

一个用来辨识学生的工作特性, 以及与真实工作要求有关的训练和支持需求的过程。收集功能性评估的信息, 可以为学生确定最适合的工作。

普通课程 (General Curriculum)

与教导没有身心障碍的孩子相同的课程。

无家可归的孩子 (Homeless Children)

请见美国法典第 42 篇第 11434a 节 (42 U.S.C. 11434a) 中修正的麦金尼—凡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 (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 42 U.S.C. 11431 *et seq.*) 中有关“无家可归儿童和青少年” (homeless children and youths) 的章节。

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

美国法典第 20 篇第 1400 节 (20 U.S.C. 1400) 的 2004 年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 简称 IDEA), 第 108 届国会 108-446 公法 (Public Law 108-446 of the 108th Congress), 2004 年 12 月 3 日制定。

独立教育评估 (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 简称IEE)

由非学区雇佣、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士来为孩子进行的评估。

个别化教育计划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简称IEP)

为您的孩子准备的一份书面声明，这份声明依据联邦和州法规而设计、审查和修正。

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 (IEP Team)

一群为有身心障碍的孩子设计、审查和修正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个人。

临时性的替代教育环境 (Interim Alternative Educational Setting, 简称IAES)

当一个孩子受到纪律管制的时候，学区可以把孩子从目前的教育安置(环境)中调离。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小组将为孩子决定一个适当的暂时安置，这就叫做临时性的替代教育环境(interim alternative educational setting, 简称IAES)。在下列的情况中，任何学校官员都可以决定临时性的替代教育环境(IAES):

当孩子:

- 携带武器到学校，或在学校、学校的场地中拥有武器，或携带武器到学区或俄亥俄州教育局管辖下的学校活动中，或在学区或俄亥俄州教育局管辖下的学校活动中拥有武器;
- 故意拥有或使用非法药品，或在学校、学校场地，或在学区或俄亥俄州教育局管辖下的学校活动中贩卖，或试图购买或贩卖管制药品;或
- 在学校、学校的场地或在学区或俄亥俄州教育局管辖下的学校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

个别化教育计划的促进 (IEP Facilitation)

当一位受过训练、中立的专业人士协助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小组为孩子设计高质量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介入协助小组 (Intervention Assistance Team, 简称IAT)

由您孩子学校的教育者组成的小组，这些小组成员召开会议来为您有困难的孩子开发各种不同形

式的协助。您可以受邀参加有关您孩子的介入协助小组(IAT)会议。

最少限制的环境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简称LRE)。

有身心障碍的孩子(包括公立或非公立学校，或其他照护设施的孩子)尽可能地与其他没有身心障碍的孩子一起接受教育。只有在当孩子的身心障碍严重到孩子无法在正规的课堂上使用补充辅助和服务来受教育的时候，身心障碍的孩子才会从正规的教育环境中被调离。

有限的英语能力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 简称LEP)

当孩子说、读、写或理解英语的能力有限，或完全没有能力的时候。请见本名词在1965年初等和中等教育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1965)中第9101节中的定义。

表现认定 (Manifestation Determination)

认定您孩子的行为是由于，或源自您孩子的身心障碍。由学区、家长您、和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小组的相关成员(“相关成员”(relevant members)由您和学区来决定)共同做出这个认定。

调解 (Mediation)

一个解决双方之间争端的自愿性过程，由一位受过训练的、公正的第三者(被称为调解人)所主持。调解人可以从俄亥俄州教育局所持有的调解人名单中选出。

修正 (Modification)

任何在您孩子的学校、工作或环境中的改变，以符合他或她的个别教育需求。

母语 (Native Language)

1. 对一个英语能力有限的人来说，包括：
 - 那个人平常使用的语言，或对于您孩子来说，是您做为孩子的家长平常所使用的语言，除了下列重点中所述以外。
 - 在所有与您孩子的直接接触中(包括为您的孩子做评估)，您孩子平常在家或在学习环境中使用的语言。
2. 对一个耳聋或眼盲的人来说，或对文盲的人来说，则是那个人平常使用的沟通的工具(诸如手语、布莱叶盲文(Braille)、或口语沟通)。

非公立学校 (Nonpublic School)

非公立学校是由私人，或一个私人公司或组织来成立和管理的教育机构。特许的非公立学校被认为是必须符合俄亥俄州行政法规 (Administrative Code) 第 3301-35 章所制定适用的“俄亥俄州学校作业标准” (Operating Standards for Ohio’s Schools) 的“私立学校” (private schools)。非特许的 (Nonchartered)、不受税收支持的学校，则因为真诚的宗教信仰而不受州教育理事会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的特许，也不会寻求特许。

目标 (Objective)

您的孩子必须熟练掌握的一项比较小的、比较可以掌控的学习任务，以达成年度目标。目标把年度目标中所描述的技能分割成单独的组成要素，如果您的孩子熟练掌握的话，将可以达成目标。

家长 (Parent)

(A) “家长” (Parent) 的意思是：

- (1) 孩子的亲生父母或领养父母，但不是寄养父母，(注：俄亥俄州法律禁止寄养父母做为家长，因为寄养孩子的法定监护权是为儿童服务机构所拥有，而不是为寄养父母所拥有。假如寄养父母符合适当的要求，则寄养父母可以被指定为代理家长)；
- (2) 监护人通常被授权做为孩子的家长，或被授权为孩子的教育做决定 (即使孩子是国家监护者的话，也不是由州来为孩子的教育做决定)；
- (3) 与孩子住在一起、代替亲生父母或领养父母 (包括祖父母、继父母或其他亲属) 的个人，或在法律上为孩子的福利负责的个人；或
- (4) 依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34 篇第 300.519 节 (34 C.F.R. 300.519) 或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 第 639(a)(5) 节而被指定的代理家长；

(B) 除了本定义的 (C) 部分之外，当亲生父母或领养父母试图依身心障碍个人教育促进法案 (IDEA) B 部分做为家长以及当有一方以上依本定义 (A) 部分符合做为家长的资格时，亲生父母或领养父母必须被认定为符合本章目的之家长，除非亲生父母或领养父母没有法律权力来为孩子的教育做决定。

(C) 假如一项司法判决或命令，依照本定义中的 (A)(1) 至 (3)，认定某特定人或团体来作为孩子的“家长” (parent) 或代表孩子做教育的决定，则这个人或团体将以本章的目的被确定为“家长” (parent)。

注：满 18 岁的学生可以代表他或她自己。

安置 (Placement)

包括提供给有身心障碍的孩子的服务、服务地点以及那些服务的提供者。

有身心障碍的学龄前儿童 (Preschool Child with a Disability)

1. 满 3 岁但还未满 6 岁的儿童；和
2. 符合有身心障碍的孩子的定义，或在学区的选择下，是符合下列情况的儿童：
 - 有下列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发展迟缓：身体发育、认知发展、沟通发展、社交或情绪发展、或适应性发展；和
 - 因此而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人。

学龄前教育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

为满足 3 岁到 5 岁之间有身心障碍孩子的需求而特别设计的教学。

目前的表现水平 (Present Levels of Performance)

基于关于孩子的信息所做出的陈述。这项信息包括孩子目前在个别化教育计划上的进展、评估小组报告、来自您和孩子的意见、介入、评估、观察和其他特别因素。这项信息提供一幅孩子的“图像”，包括孩子他或她的长处和需求。

程序保障 (Procedural Safeguards)

在联邦和州的法律、法规下制定的程序，可以在孩子接受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方面，保障有身心障碍的孩子以及他们的家长。

公共机构 (Public Agency)

包括学区、郡发展障碍董事会 (county boards of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其他的教育机构、社区学校和其他负责为有身心障碍的孩子提供教育的州政府分支机构。

公共费用 (Public Expense)

由学区支付，或家长不必付费。

再评估 (Reevaluation)

用来确定孩子是否仍然有身心障碍，以及确定孩子的教育需求的过程。

转介 (Referral)

家长、学区或其他的教育机构要求为怀疑有身心障碍的孩子或已确定有身心障碍的孩子进行第一次评估或再评估。

相关服务 (Related Services)

为协助孩子受益于他或她的特殊教育而所需要的交通和发展的、矫正的以及其他支持的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所有列于联邦法规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34 篇第节 (34 CFR 300.34) 下的服务。

解决会议的促进 (Resolution Meeting Facilitation)

当一位受过训练、中立的专业人士受召到由学区安排的解决会议以试图解决正当程序的投诉，这就叫做解决会议的促进。“促进者”(facilitator) 试图协助家长和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的小组成员解决意见不一。

学区 (School District)

一个城市、地方、豁免的乡村学区，或一所社区学校。

居住地的学区 (School District of Residence)

有身心障碍的孩子的家长居住的学区。假如您的孩子在社区学校里注册，则社区学校就被视为您孩子的学区。

服务计划 (Services Plan)

这是一份书面声明，描述将由学区为被家长安置在非公立学校并且被指定接受服务的身心障碍孩子所提供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这项计划包括服务的地点以及任何必要的交通工具。

特殊教育 (Special Education)

特别为满足身心障碍孩子的特殊需求而设计的教学课程(家长不必付费)，包括在教室、在家里、在医院或机构和在其他的环境中进行的教学；以及体育教学，并包括在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34 篇第 300.39 节 (34 CFR 300.39) 中明确列出的条款。

标准化测试 (Standardized Tests)

每次都相同的方式进行的测试，并且分成子集，以评估不同的能力领域。智商 (IQ) 测验，成就或语言，发展性、适应性的行为，行为评估和精细运动 (fine motor)、大肌肉运动 (gross motor)、视知觉 (visual perceptual) 测试都是标准化测试的例子。

州级的审查 (State-Level Review)

审查由家长或学区提起上诉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裁决。由特殊儿童办公室指定的州级审查官执行审查。

维持现状 (Stay-Put)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期间，您孩子的教育状态。您的孩子必须留在他或她目前的教育环境，除非州或地方机构以及家长同意采取别的方法。

补充辅助和服务 (Supplementary Aids and Services)

这些是在正规的教育课程、其他的教育相关环境、以及课外和非学业的环境中提供的辅助、服务和其他支持。目的是要让有身心障碍的孩子尽可能地收到与没有身心障碍的孩子一样多的教育。

代理家长 (Surrogate Parent)

代理家长是一位在所有关于孩子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或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事务方面，都可以代表身心障碍孩子的人。假如无法确认孩子家长的身份或找到家长的行踪，孩子就是国家监护者或没成人陪伴的无家青少年，孩子则会被指定一位代理家长。

停学 (Suspension)

当学校因为您孩子违纪行为，而把您的孩子从他或她目前的教育安置 (环境) 中调离达连续 10 天之久。

过渡服务 (Transition Services)

为 16 岁或年纪更轻的孩子协调的一套活动，集中于改善有身心障碍的孩子的学业表现。过渡服务帮助孩子从学校进入成人生活，包括高等教育、职业训练、找工作、继续教育和成人教育、成人服务以及独立生活或社区参与。过渡服务是基于孩子个别的需求，考虑孩子的长处、偏好和兴趣。过渡服务可以包括教学；相关服务、社区体验以及职业发展和其他成人生活目标；以及如果适当的话，发展日常生活技能和提供功能性的职业评估。对于 14 岁或年纪更轻的孩子，假如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认为适当的话，过渡服务可以集中在学生的学习课程。

国家监护者 (Ward of the State)

“国家监护者”(ward of the state) 一词的意思是指一个被他或她所居住的州裁定为寄养儿童、国家监护者、或由公立儿童福利机构监管下的儿童。

身心障碍术语的定义

自闭症 (Autism)

这是一种发育的障碍，会明显地影响口语和非口语的沟通以及社交互动，通常在 3 岁之前最明显，会不利地影响孩子的教育表现。其他通常与自闭症有关的特性为重复的活动和一成不变的动作，抗拒环境或日常习惯的改变，以及对感官的体验有不寻常的回应。假如孩子的教育表现是受到严重的情绪障碍 (emotional disturbance) 的不利影响，则不适用于这个名词。一个在三岁之后才表现出自闭症特性的孩子还是可能被认定为有自闭症，假如符合本定义中前两个句子中的必要条件的話。

认知障碍 (Cognitive Disability)

明显地低于平均的智力水准，同时缺乏适应性的行为 (换言之，就是缺乏适应的能力)。这会在孩子的发育期间显现出来，并负面地影响孩子的教育表现。

聋盲 (Deaf-blindness)

同时发生的听力和视力障碍。这种组合造成严重的沟通和其他发育和教育的问题，以致于聋盲的孩子不能适应于只为聋童或只为盲童而设计的特殊教育课程。

耳聋 (Deafness)

严重的听力障碍，以致不论孩子有没有使用扩音器，都不能通过听力来处理语言，并影响孩子的教育表现。

情绪障碍 (Emotional Disturbance)

在长期或某种程度上表现出下列一个或多会影响孩子教育表现的特性，这个状况导致：

- 不能用智力、感官或健康因素来解释的无学习能力；
- 没有能力和同侪或老师建立或维持令人满意的关系；
- 在正常的情况下，有不适当的行为或感觉；

一种普遍的不快乐或忧郁的情绪；或

- 因为个人或学校的问题而发展出的生理症状或恐惧的倾向。

这个名词包括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a)。这个名词不适用于社交不适应的孩子，除非确定孩子有严重的情绪障碍。

听力障碍 (Hearing Impairment)

会不利地影响孩子教育表现，但不包括在耳聋定义下的永久的或不稳定的听力障碍。

多重障碍 (Multiple Disabilities)

同时发生的障碍 (诸如认知障碍和眼盲认知障碍和肢体障碍)，这个组合造成严重的教育问题，以致不能适应于只为单一障碍而设计的特殊教育课程。这个名词不包括聋盲。

肢体障碍 (Orthopedic Impairment)

一种会不利地影响孩子教育表现的严重肢体障碍。这个名词包括由先天畸形 (例如畸形足、缺肢) 造成的障碍；由疾病 (例如小儿麻痹症、骨结核) 造成的障碍；以及其他原因 (例如脑性麻痹、截肢以及由骨折或烧伤引起的挛缩) 造成的障碍。

其他健康障碍 (Other Health Impairment)

力量、活力或警觉性有限，包括对环境刺激的高度警觉，但因为慢性或急性的健康问题，诸如气喘、注意力不足症或注意力不足过动症、糖尿病、癫痫、心脏问题、血友病、铅中毒、白血病、肾炎、风湿热或镰状细胞贫血和妥瑞氏症 (Tourette syndrome)，而造成对教育环境的警觉性不足；以及负面地影响孩子的教育表现。

特定的学习障碍(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y)

一种关于理解或使用口语或书写语言的基本心理过程的障碍，外在表现为不完美的听、想、说、写、拼字、或数学计算的能力。这个名词包括诸如知觉障碍 (perceptual disabilities)、脑伤 (brain injury)、轻度脑功能不全 (minimal brain dysfunction)、诵读困难 (dyslexia) 以及发展性的失语症 (developmental aphasia)。这个名词不包括其学习困难主要由于视觉、听觉或运动能力，或环境、文化或经济等不利因素的孩子。

言语障碍(Speech or Language Impairment)

一种沟通的障碍，诸如负面地影响孩子教育表现的口吃、发音受损、语言障碍或声音障碍。

创伤性脑损伤(Traumatic Brain Injury)

由外力或其他医疗状况造成的脑部损伤，包括但不限于中风、缺氧症 (anoxia)、感染疾病、动脉瘤 (aneurysm)、脑瘤和因为医疗或外科治疗造成的神经损害。这些伤害造成全部或部分的功能性障碍或心理障碍，或二者兼有，以致不利地影响孩子的教育表现。这个名词适用于开放性或闭锁性头

部损伤，以及其他导致后天脑部损伤的医疗状况。导致下列一项或多项能力的伤害，如认知、语言、记忆力、注意力、推理能力、抽象思考、判断力、解决问题、感官、知觉、和运动的能力、心理社会行为、身体功能、信息处理和说话。这个名词不适用于先天的或退化的脑部损伤，或因为出生创伤而引起的脑部损伤。

包括失明的视觉障碍(Visual Impairment

Including Blindness) 即使在矫正之后，还是负面地影响孩子教育表现的视觉障碍。这个名词包括部分视力和失明。任何孩子的视觉障碍代表：

- 在根本上不属于知觉性质的视觉障碍，导致较好的一眼在矫正后的测量视觉敏锐度为 20/70 或更差；或
- 一种影响视觉功能的生理视觉状况，以致在教育的环境里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材料、和/或服务。

生效日期: 2010 年 7 月 14 日

之前的生效日期: 2000 年 2 月; 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11 月附录: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 2005 年 9 月 (技术性修正 9/23/2005, 11/7/2005, 11/17/2005); 2007 年 3 月 1 日;

2007 年 3 月 1 日: 2007 年 4 月 3 日修正; 2008 年 7 月 1 日: 附录 2009 年 9 月

表格

调解、投诉、和正当 程序的表格



调解的直接要求书 (DIRECT REQUEST FOR MEDIATION)

我向我孩子的学区要求调解，以解决关于我的身心障碍孩子的问题。请代表我向学区联络。

日期: _____

孩子的姓名: _____

孩子的年级: _____

孩子就读的学校以及该学校所在的学区: _____

家长姓名 (印刷体): _____

家长签名: _____

住址: _____

城市、州和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或一个以上): _____

请邮寄并/或传真至:

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儿童办公室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调解协调人 (Mediation Coordinator)

25 South Front Street, Mail Stop 202

Columbus, OH 43231-4183

电话号码: (614) 752-1679

传真: (614) 728-1097



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儿童办公室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投诉书表格 (COMPLAINT FORM)

投诉人的姓名: _____

投诉人与学生的关系: _____

投诉人的住址: _____

城市、州和邮政编码: _____

投诉人的电话号码:

工作电话号码: (____) _____

家庭电话号码: (____) _____

电子邮箱 (E-mail address) (可选填) _____

学生的姓名: _____

学生的住址 (假如与投诉人的住址不同): _____

学生的年龄: _____ 学生的年级: _____

学生被认定/怀疑的身心障碍领域: _____

学生住址所在的学区: _____

学生就读的学校名称: _____

_____ 请确定您的孩子是否参加自闭症奖学金项目

描述问题，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

违法日期: _____

*依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34 篇 300.153(c) 节 [提出投诉]，宣称的违法行为日期不可超过您提出本投诉日期的一年以前。

针对问题的建议解决方式:

*您建议的解决方式将会受到考虑; 但是，投诉的最终解决方式将由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儿童办公室决定。

描述问题，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

违法日期: _____

*依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34 篇 300.153(c) 节 [提出投诉]，宣称的违法行为日期不可超过您提出本投诉日期的一年以前。

针对问题的建议解决方式:

*您建议的解决方式将会受到考虑; 但是，投诉的最终解决方式将由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儿童办公室决定。

描述问题，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

违法日期: _____

*依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34 篇 300.153(c) 节 [提出投诉]，宣称的违法行为日期不可超过您提出本投诉日期的一年以前。

针对问题的建议解决方式:

*您建议的解决方式将会受到考虑; 但是，投诉的最终解决方式将由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儿童办公室决定。

描述问题，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

违法日期: _____

*依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34 篇第 300.153(c) 节 [提出投诉]，宣称的违法行为日期不可超过您提出本投诉日期的一年以前。

针对问题的建议解决方式:

*您建议的解决方式将会受到考虑; 但是，投诉的最终解决方式将由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儿童办公室决定。

请列出您针对这些问题已经联络过的学校官员（包括姓名和职称头衔）：

投诉人签名: _____

根据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34 篇第 300.153 节，这份表格必须有您的签名，否则我们不能处理表格并必须将它退还给您以便您签名。

- 特殊儿童办公室仅接受有签字原件的正式投诉，将不接受传真的投诉书或通过电子邮件寄来的投诉书。
- 根据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34 篇第 300.153 (c) 节，投诉人必须寄一份本投诉书给被投诉的学区。

假如您已将一份本投诉书的附件寄给被投诉的学区主管，请勾选这个空格。（请注意这是必需的）

做出审查的结论之后, 除非投诉人已经针对信息的公开获得并提出所需的同意, 特殊儿童办公室只将调查结果发给家长或已届成年的学生以及学区。假如该投诉没有信息公开所需的同意, 投诉人会收到一封确认信, 说明任何已确定的违法部分已经获得处理。

注: 使用本表格并非必要的。您可以递交您自己的投诉书以取代本表格, 但您的要求书里必须包括联邦法规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34 篇第 §300.153 节所要求的所有信息。

请把所有的投诉书邮寄至以下地址:

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儿童办公室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Attn: 程序保障助理主任 (Assistant Director of Procedural Safeguards)
25 South Front Street, 2nd Floor, MS 202
Columbus, OH 43215

如果您对填写这份表格或投诉手续有问题, 请致电 (614) 466-2650 联系特殊儿童办公室。
生效日期: 2009 年 8 月

正当程序的投诉和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DUE PROCESS COMPLAINT AND REQUEST FOR A DUE PROCESS HEARING)

指示说明

请提供每一个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1. 孩子的姓名、出生地和年级。
2. 身心障碍的种类: 提供一份所有目前适用于孩子的身心障碍的清单。假如孩子尚未被确认为有身心障碍的孩子, 请在提供的空白处写下“孩子尚未被确认”。
3. 孩子居住地的地址; 或在无家可归青少年儿童的情况下, 可行的联络信息。
4. 孩子就读的学校名称和地址。
5. 家长的姓名和地址, 假如与孩子的地址不同; 或在无家可归青少年儿童的情况下, 可用来联络孩子的联络信息: “无家可归” (Homeless) 的意思是符合美国法典第 42 篇第 11434a(2) 节 (42 U.S.C. 11434a(2)) 的麦金尼—凡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 (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 下的第 725(2) 节中有关无家可归的定义; 以及电话号码。
6. 调解: 调解是一种由州提供以解决争端的免费服务。参加调解是完全自愿性的, 而且必须由双方同意。调解人将为双方安排日期, 以讨论解决争端的补救方法。调解与正当程序同时进行, 但调解会议通常将安排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召开。假如您对调解有兴趣, 请勾选适用的项目。
7. 描述问题以及与问题有关的事实: 针对您要求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所基于的问题, 请提供一份问题性质的描述和与问题有关的事实。 **问题举例:** 问题是学区没有实施我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与问题有关的事实举例:** 我的孩子尚未受到她的个别化教育计划中所明确指定的说话和语言服务。
8. 描述建议的解决方法: 就您目前所知和可得到的信息, 请陈述您提议的解决方法。 **建议的解决方法举例:** 我建议让我的孩子接受在她的个别化教育计划中所明确指定的说话和语言服务。
9. 律师或代表: 假如您在这个案子里有律师或代表, 请提供律师或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假如家长或地方教育机构 (LEA) 填写这部分, 则所有关于正当程序的通信和信息都将寄给律师或代表, 而不是给家长或地方教育机构。
10. 签名: 要求听证会的一方必须在投诉通知/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要求书上用印刷体书写姓名, 签名并填写日期。
11. 假如适用的话, 快速听证会: 只有在家长不赞成关于纪律性调离的安置 (placement for disciplinary removals) 或表现认定 (manifestation determination) 的决定时, 家长才可以要求一个快速听证会。只有当地方教育机构 (LEA) 认为维持孩子目前的安置非常有可能导致对孩子或其他人的伤害时, 地方教育机构才可以要求一个快速听证会。不可以用任何其他的原因来要求快速听证会。
12. 提出要求: 把填写完毕的要求书原始正本寄给另一方, 并寄一份副本给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儿童办公室程序保障组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Procedural Safeguards), 25 South Front Street, Columbus, Ohio 43215-4183, 或传真一份至 (614) 728-1097。

注: 使用本表格并非必要的。您可以提出您自己的正当程序要求书以取代本表格, 但您的要求书里必须包括联邦法规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34 篇第 §300.508 节 (34 CFR §300.508) 中所要求的所有信息。

正当程序的投诉和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DUE PROCESS COMPLAINT AND REQUEST FOR A DUE PROCESS HEARING)

要求的听证会所代表的孩子的姓名	孩子的出生日期(月/日/年)	年级
身心障碍的种类		
孩子的居住地址; 或在无家可归儿童的情况下, 可用来联络孩子的联络信息		
孩子就读的学校名称和地址		
家长的姓名和地址 (如与孩子的地址不同); 或在无家可归青少年儿童的情况下, 可用来联络孩子的联络信息	电话号码 ()	日间电话号码 ()
需要双语口译员或手语翻译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选是的话, 请指明语言/沟通模式		
学区主管的姓名以及居住地址所在的学区		
调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有兴趣参加调解。		
描述问题 (描述有关建议将孩子进行安置或变更安置, 或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等问题的性质) (假如有必要的话, 请附加额外的页数)。		

正当程序的投诉和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续)
描述问题 (续)

事实 (提供有关上述问题的**事实**) (假如有必要的话, 请附加额外的页数)。

描述您所寻求的建议解决方法 (就目前所知和可得到的信息, 请提供建议的问题解决方法。) (假如有必要的话, 请附加额外的页数)。

<p>家长/监护人或地方教育机构 (LEA) 之律师或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假如填写这部分, 则所有关于正当程序要求的信息和通信都将寄给律师或代表, 而不是家长或地方教育机构。</p>		<p>电话号码 ()</p>
		<p>传真号码 ()</p>
<p>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方是 (请勾选一项):</p> <p>_____代表孩子要求听证会的家长/监护人</p> <p>_____ 住址所在的学区 (主管)</p> <p>_____ 其他教育机构 (名称): _____</p> <p>_____满 18 岁, 但未满 21 岁的身心障碍学生</p>	<p>_____</p> <p>要求听证会一方的姓名 (印刷体)</p> <p>_____</p> <p>要求听证会一方的签名</p> <p>_____</p> <p>签名的日期</p>	
<p>要求快速听证会 (仅在要求快速听证会时完成此部分) 只有在任何以下原因成立时才可要求快速听证会。 家长: 作为学生的家长/监护人, 因为以下原因 (核对其中一项) 我要求快速听证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不赞成关于纪律性调离安置的决定; 或 — 我不赞成表现认定。 <p>学区: 作为学区, 我因以下要求快速听证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认为维持孩子目前的安置非常有可能导致对孩子或其他人的伤害。 		
<p>提出要求: 把填写完毕的要求书原始正本寄给另一方, 并寄一份副本给俄亥俄州教育局特殊儿童办公室程序保障组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Procedural Safeguards), 25 South Front Street, Columbus, Ohio 43215-4183 或传真一份副本至 (614) 728-1097。注: 使用本表格并非必要的。您可以提出您自己的正当程序要求书以取代本表格, 但您的要求书里必须包括联邦法规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34 篇第 §300.508 节 (34 CFR §300.508) 中所要求的所有信息。请见第一页的指示说明。</p>		

2005 年 7 月 1 日制定, 2007 年 2 月 1 日修正, 2008 年 7 月 1 日修正, 2008 年 8 月 28 日修正。

WITHDRAWAL 撤销

正当程序和/或投诉的撤销表格
只有在撤销投诉和/或正当程序的时候才需要填写

案例号码: _____

撤销投诉

撤销正当程序

本文件确认介于 _____

和 _____, 在此文中称为“双方”, 之间的调解或和解协议,

达到双方的共同协议。本协议的结果为, _____ 在此撤销针对 _____

的投诉, 提出投诉的日期为 _____。

家长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学区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证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请邮寄和/或传真到:
俄亥俄州教育局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儿童办公室 (Office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调解协调人 (Mediation Coordinator)
25 South Front Street, Mail Stop 202
Columbus, OH 43231-4183
电话号码: (614) 752-1679
传真: (614) 728-1097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